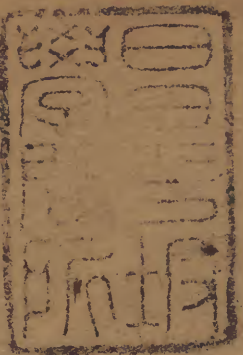


資治新書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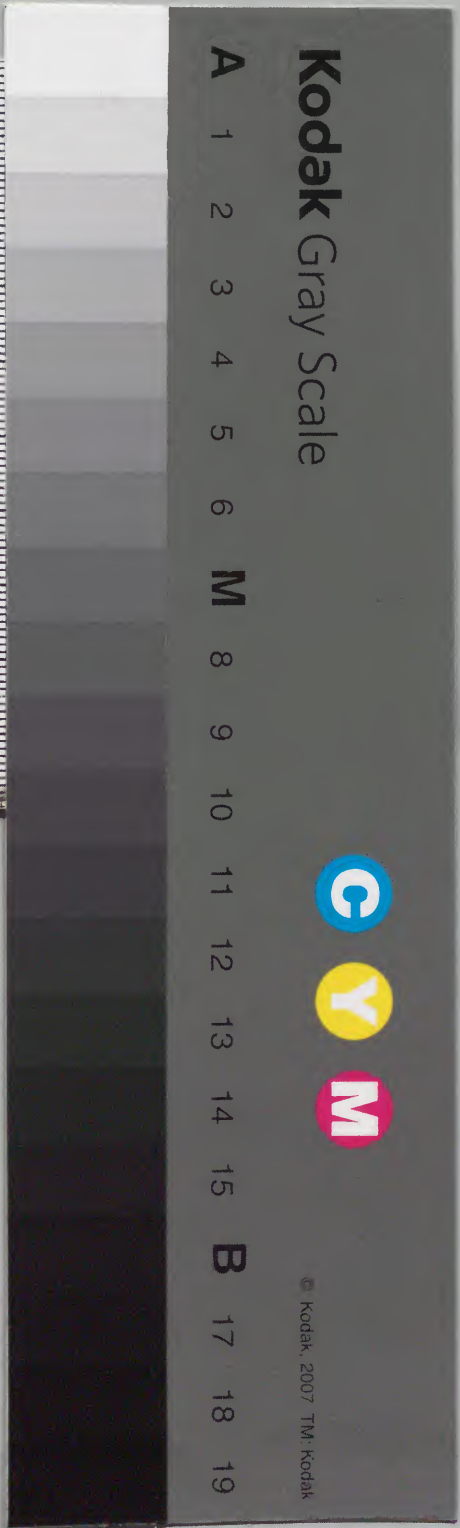
十五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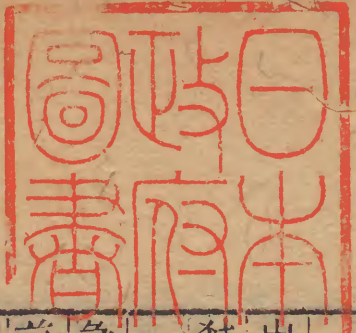


漢書門	
類	二〇
號	一〇
函	一〇
冊	二〇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20
冊數	20(17)
函號	297 40

共廿





資治新書二集 之十五目次

判語部

人命一 執逆

山首事

張壺陽

吳鼎案

文燈崖

社父大變事

吳幼洪

人命二

謀故毆殺。凡因姦致殺者入姦情內

急與夫命事

文燈崖

出巡事

吳幼洪

前事

吳幼洪

急救一命事

吳幼洪

報單事

翟靜生

劫殺劇冤事

吳幼洪

檢抵事

紀光甫

稽查人命事

程質夫

打死人命事

王書年

子命事

佟淮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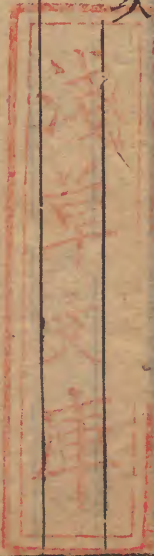
劫財殺命事

張壺陽

真正人命事

文燈岩

資治新書二集 卷五目



活殺人命事

文煜岩

慘殺人命事

文煜岩

殺死人命事

毛錦來

打死人命事

毛錦來

地方事

陳大亨

地方事

陳大亨

接報事

劉耀薇

行查事

劉耀薇

急救人口事

劉耀薇

羣虎指命事

劉耀薇

焚殺事

周棟園

欽件

蔡蓮西

戴定杜守山寨

蔡蓮西

打死人命事

劉竹堂

申報事

王且復

申報地方事

吳幼洪

地方人命事

廬山斗

前事

廬山斗

資治新書二集卷之十五

湖上笠翁李

漁蒐輯

媚沈心友

人命一 弑逆

出首事

霸易 張壺陽 高平人 巡憲

看得胡進忠以奴隸而蒸主母實氏以閭婦而私下
賤即無弑逆之事已在駢戮之條况復兇淫並肆姦
殺同科弑夫弑姑之不足殺婦殺叔而有餘併其親
士二子一併袞殺以絕根株此種慘變真是末季罕
聞檣杌不足喻其克窮奇未盡如其毒雖剝骨颺風
亦僅償厥辜之萬一者也惟是二克手刃多命其間
不無加工助力之人克器得之何地起于何月大獄

不厭推誠是以復承憲駁本道仰遵詳慎至意研加
訊鞫務求纖悉無遺以成語獄據該廳覆訊進忠實
氏堅供夫主等六命實實斃于兩人之手非止無人
加工亦併風息不聞于外及供兇器之起獲又與原
供之期日處所一字無異是進忠實氏本以家庭最
近之人下手于夜深更靜之後又以鋒錐最利之器
取命于衽席睡夢之間進忠謀之于外實氏應之于
內觀其前後口供非特井井不亂亦復恢恢有餘則
其當日之能運斤成風使一家六命迎刃而解之情
狀不問可知矣蓋千古一見之奇冤原非常理常情
之可例論者是宜急正典刑以謝神人之怒斷不容
須臾緩死反于天地之和者也

吳鼎案

嘉興文燈巖江右人

吳鼎等七人之弑主王戶侯也禍所未聞慘不堪目
兇器不一而足賊黨實繁有徒破室踰垣若入無人
之境劫貨行逆豈為有法之鄉指盜賊若唯心免申
詳如掩耳自相攻擊各窮奇冤吳鼎與徐忠造意董
一董二狗褚國祥徐光裕胡進壽下手始也鼎也渴
賽神祠而倖非類之歆國祥伴侍屍側而乏副急之
淚當堂明供祥獨勇于自首而鼎等之罪狀真上通
于天矣戶侯性傷過急情溢下愚賊在旁而不知身
以貨而被戮是可憐也諸兇行逆起于怨骨九起于

貪什一然寸磔之律何能為此。精机輩寬一喙也。所恨諸克天戮未盡正典刑。僅吳鼎徐光裕褚國祥三犯在。狂倘不速斷。恐金吾地下之目。終不得少瞑也。

弑父大變事

徽州吳幼洪諱宜興人

審得王述毛人倫中之梟獍也。陸歲隨母毛氏轉適江民王元撫。如已子長為婚配。撥租拾石以贍其用。繼父如此恩良渥矣。述毛以賭費為事。往往竊取家財。元恒訓誡不悛。反肆兇逆。持刀弑父。時有族人王明倫等護救得免。述毛登樓見父在庭中。用石塊擲下。擊破腦頂。倒地當有里地王朋等呈縣。止開持刀。趕弑在詞。元將弑父事告縣。亦開刀劈腦門等情。未

淺身故申詳。兩道批府研鞫。述毛應在齊衰三月之。列照服律。斬具詳。今以刀石互異之。故致蒙憲駁職。謂以子弑父何用再簡。初既持刀追逐。旋即登樓。拋石。彼時里遞公呈止。開有刃而不及石。至王元初詞。祇欲以刀弑形。其兇惡不虞。以此一駁。端也。夫弑父既真。以石與刃。有以異乎。述毛之惡。真窮奇不足喻者。得以序服律。斬倖矣。以宜早定。大入無事。推敲者也。

人命二謀故毆殺

急典夫命事

嘉興文燈巖諱德翼司李江右人

懷三之毆死曹芳也。冤沉不雪。且加城旦於死者之



文光堂
父焉無天無日已五年所矣惟懷三厚于貨而楊景
文施後山等多人亦不甚貧竄知事起有囚人命重
獄苟累至典償之日則不止於破一家喪一命而已
也故悉傾囊布賄求已其事而不知死者之婦懷氏
伉儷鍾情必欲求伸於屢屈逢人呼冤見者未免心
惻故亦醵金助之其五年訟寃而不致孳死道路者
公道使然也不知當日死毆之案則有傷單之鑿鑿
曹光禮以喪明之慘告愈久而罪愈深非憲發秀水
虛公一撿則殺人者可以不死而強有力者且因之
以爲利幾何不六月嚴霜耶職惴惴此案恐有失入
之真譴誓之明神以再撿于演武場日睜而手摸之

始翻然自決不爲前議所搖其頂之傷紅色斜長二
寸四分濶五分偏右之傷紫紅色斜長二寸八分濶
六分額顛傷紅色眉叢傷紅色兩腮腴左又傷紅色
兩肋左四根骨傷紅色兩膝左又傷紅色耳根石傷
紅色斜長二寸一分濶五分脊背三根四根骨傷紅
色腰眼傷紫紅色合之前招兩檢傷痕大同而此檢
又加詳備懷三自伏厥辜認以棍擊一時之氣爲之
而干証俞成元言之猶如昨日事傷真証確絞抵刃
何喙焉景文侍山視死不救可謂絕無人心杖之曹
光禮既殺其子又罪其身可爲省豁嗟乎懷氏手攜
三歲之兒不畏死以必報夫讐哀號之聲天地爲之



驚。黯。即。不。為。死。者。惜。命。能。不。為。未。亡。人。鑿。此。一。段。苦。心。乎。

出巡事

衢州吳幼潔諱宜典人

審得吳真一案讞鞫已經數次而出入未免參差繩毛十三而矜吳真者謂索工資而執扭為主使之有因律吳真而減十三者謂持木棍而加毆在下手之獨重續經府訊因喝令之供未確致命之傷最真仍以後說為定案焉二者均非無見然不容不嚴勸以成信獄也夫真固十三牧豎蚩蚩之氓命打則打誠如憲駁所云但爾時吳毛算取工價以致十三被其執扭匆遽之間已有莫可如何之勢呼僕解救此情

之所必至者真從旁見主受窘不得不為纓冠之救然止為解紛足矣何至持棍奮擊俛頭顛頓爾碎裂耶下手之傷受於俄頃真即喙長二尺無可辨者茲面訊而託詞于主使乃因駁端而生辨竇與緩須臾之死耳若以言乎喝令則必從容運籌於先斟酌指揮於後即造意之別名也十三被扭之頃正皇迫蔑以自解復何暇有主使之情縱以呼僕一言為喝令註脚然止呼之助臂解紛豈必致之死地而後快也吳宗訓等止扶毛於真之室不聞擗屍于十三之堂當日目擊之情事有最真者黃推官初審稱為首禍陳推官繼鞫律以主使總由開之于十三耳茲察檢



傷全在太陽之一擊訊真及此便已俛首無辭矣如十三者罪應重究而情實可原炤原擬配仍與加責以稍快死者之心可也吳真致命傷真絞抵允協

並事

覆審得吳真之獄各憲鄭重人命屢屢推敲必求生死無憾至詳悲矣繙閱前案詳鞫屍親絞真而配十三將謂獄情斯得乃憲臺致慎于主僕之間恐舍豺而問狸復有茲駁敢不虛公自矢力破成見以期仰副德意于萬一集兩造而翻覆訊之夫事由十三主毆當惟十三是問爾時何不擡屍其家而擡于吳真之室舍其生而僕是求是舍豺問狸非自今日始乃

當日之屍主屍親自為之也獄貴初情不以真抵而誰抵致命真偽全在太陽一處原係槓擊而執槓以毆者真也真既自認不諱職又何能代為之諱而必移獄于十三強為惡奴求活也滿紙疑闕一言可破寧日草管奴命而故縱其主哉絞真以抵餘炤原擬似無枉縱

急救二命事

吳幼洪

審得人命重獄惟憑傷仗傷與仗符即成鐵案然往往前驗後檢輒可異同非傷有未真也驗多畧而檢則詳也故定抵以初供為確論傷以續檢為憑如方

之鼎一案命之至真者也當日忿汪价之割藤奪棍

種知書之未遠

遲擊致价越宿而殞維時克毆者鼎也助毆者張國慶也下手重者抵鼎已安之若素矣但該縣先後驗檢檢則報左肱骨斷而驗時無報檢稱領心碎縫顙門打碎及右太陽細縫而克器不明致奉批駁誠欲質其至當以杜後來辨喙耳職行縣覆檢屍圖所載偏在右太陽左肋第拾壹根左肱骨等處碎縫斷折直長分寸俱屬棍傷與初檢相符其在太陽之骨碎則又初檢所未及詳也王知縣親下屍側手自量驗可謂確矣總之驗係肉屍骨斷碎縫尙隱而未見卽青黑紫紅之色徵于外者是也惟左肱失報洵係件作之疎而骨斷之傷在頭肋二處得其一可爲抵

券况頭肋肱骨種種慘烈之疊見者乎蒙駁于証未到場無人可據職謂卽使有可據之干証夫証鼎者之確孰有確于鼎之自証者乎棍擊已徵傷仗之符下手何辭終抵之律國慶助毆再審已定元謀論配允當厥辜

報單事

汝寧 翟靜生 趙州人

審看得李黑之毆元劉孟曉也起于爭木之小釁而成于揭地之背言據黑自供廿日早間曾留孟曉飲酒語不投機因其赴城而尾至荒坡初持棍痛擊繼之以磚將圖滿洩胸中之忿而不意打傷致命處遂越二宿而亡也克器具在屍傷昭然爲李黑者自應

俛首無辭矣。但其事涉故殺，致煩駁批。今按律註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觀李黑當毆孟曉之後，卽回家告知伊嫂着孟曉家遣人往看，合其哈湯等語。伊嫂董氏並劉孟宜等口供皆同，則是黑在當時但有毆孟曉之心，而未有死孟曉之心也。且其家人到荒坡時，孟曉尙自能言，若黑果有意欲殺，何難立斃當場，而顧留呼吸未絕之氣，以爲保辜之左券。意何爲者，以是知其是毆殺而非故殺也。至屍傷共拾壹處，嚴訊再四，實無他人加功。然以黑之兇狠，毆孟曉自有餘力，想亦不待加功爲耳。一命一抵，纒首允協。

切殺劇寃事

吳幼洪

竊得余有庚與余一品無服叔侄也。籍係遂安旅居開化，訟結數載，輿或不休。復互訴于院，一品從開治裝偕童子汪進寶貿易征途，將以赴理而孰知有庚之殺機動也。矚其離城，偕二子可昂可晟，尾至僻處。庚先出袖中鐵錘奮擊折其肩肋，可昂卽奪進寶扁挑斷其脚腕，可晟又拾道旁石塊裂其頭顱。三兇攢擊一品，尙有生理。哉卽隨行之進寶幾及于禍，僅以泣求得免。喝跪道旁，袖手慘視而不敢救。故當時諸兇情事，惟進寶得而詳言之。迨徐德魁聞風往視，品已無生理，旋不踰時而斃。固其所也。驗檢屍傷論抵

無疑特以前後報傷稍異不駁再檢種種重傷合入
毛髮俱豎恨不立斬此獠耳尤當辨者在毆與故之
間以今確勘當日情形有庚攜錐而往指麾二子曾
力交擊必欲滅此而後朝食及提赴縣審尙自命爲
義士焉有義士殺人而出于無心偶試者乎是其殺
品之心已自標榜于口矣細加叅核實與鬪者有聞
改以故殺此囚之鐵案也如可昂之死可晟之逃復
經駁行嚴提據謂昂死蘭谿伊伯余慶收埋可晟懼
罪別逃無踪假令二冤而在別有應得之條不能爲
有庚分過也棄之西曹又何喙焉

檢抵事

紹興紀光甫
清苑人

審得章百十二之毆死陳十一也啟慶雖微兇狀甚
烈太陽左穴一傷前開深重紅紫今復加檢驗仍係
紫紅血瘀其爲致命無疑蓋以重大之物平擊至死
者每于筋骨有傷而皮肉無恙以不得以皮不被血
不流爲展辯之辭也況偏左偏右胸膛兩肋腦後背
膂後肋腰眼種種重傷悉關致命求不三日而殞命
其可得乎至件作堵吉覆檢報傷于委因石棍打傷
之下加一跌字意欲搖動爰書此真膿大包天者不
知人命擬抵但問其打與不打卽打而復跌不能爲
打者貸死況石塊木棍之封貯縣庫者一一具在乎
吉以得賊無據姑重責免擬章百十二仍昭原招

稽查人命事

平陽太守程質夫諱先達

看得郭黑子之毆死柴貨郎也。兇鋒一逞，殺命須臾。拋屍取貨，至毒至慘。按律擬抵夫，復何辭。唯是劉大定之通同與否，疑信難憑，不得不詳求再四。先據平陸縣詳稱：黑子見財起意，借口伴送，因而殺死。擬以謀殺得財，按律斬抵。而劉大定事後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此斷獄之初情，不為無當。及再批夏縣審擬，分別造謀加功，斬大定而絞黑子。當稱大定先有問柴貨郎，可取些之言。後有月下同埋賊之數語。且郭祥生結狀稱：大定與黑子同行，即此一語，堪為鐵案。卑府察稽兩招擬議懸殊，復駁太平細鞠。茲據詳稱黑

子挾擔係貨郎，旋轉僱覓黑子，跌壞鷄蛋，被毆不日奪棍擊死。乃一時憤怒所致，原無窺伺預謀之情。當其路過梁村，相值買布而散，並無貨郎可取些半字影響。迨訊持擊之棍，係貨郎手中自韓村水地持來，原非取自大定之家。布疋諸贓，又在韓村黑子草窰內起出，並無月下同埋之事。復驗郭祥生結狀，亦無大定黑子同行字跡。當日不過以打死貨郎之後，黑子曾至大定家內，便疑為知情。此安可即指為鐵案。將黑子依鬪毆殺人，因而得財同強盜律斬抵。劉大定事後知情不舉，照平陸仍擬滿杖，招覆前來。卑府細加閱酌，大定既無指使取銀之言，又無木棍交與

之助則非造意。主謀者比與黑子同行之首不實。月下埋賊之供又虛。則併非先事同謀者。比况祥生恨他知情不舉之確証。並黑子實實與大定無干之堅供。情詞鑿鑿。充足為大定解網矣。至若黑子惡跡彰明。供証符合。雖虎食之餘骸。無從檢驗。而既獲之棍。確有可憑也。相應仍照前擬。劉大定仍擬滿杖。以懲容隱之罪。其舉首之郭祥生。郭良翰。均免議。事干辟案。卑府未敢擅便。伏候上裁。

打死人命事

溧陽 邑幸 王書年 諱際有 丹徒人

審得李鳳山愚而且悍者也。李鳳宇李鳳翅以爭蜂細事攢毆族祖李登光。光以一蜂而攫兩虎其勢必

斃為鳳山者宜披髮救之不則閉戶可也。胡為乎當場踣跳。反以克焰助之。雖登光賺骨之折。乃鳳宇所傷。而餘人一條不能為鳳山寬矣。詰朝登光之子李可德。昇父告縣。鳳宇與鳳翅各持木棍。趕截河邊。鳳宇復毆登光。鳳翅獨毆可德。登光立殞。而可德亦鱗傷。赴河。須臾之頃。畢其父子二命。檢真証確。兩抵奚辭。後鳳翅知罪。投繯。鳳宇亦真誅。庾獄以殺人者殺已。一聞之說。豈虛語乎。嗟嗟。以數人而爭一蜂。遂因一蜂而殞數命。所謂季郈之甲起于鬪。鷄吳楚之師由于採桑。不忍小忿。而膺大禍。蚩蚩愚氓。殊可惜也。鳳山次日之毆。實不在場。滿杖以儆。足蔽厥辜。餘審

資治新書二集
株連免議

子命事

仁和 邑宰 佟懷侯 諱世錫 遼錫人

看得王鼎沈阿朝鄉愚無賴也某月某日結伴駕船至方輿之陳明揚程葉二地上借薙草為名罄所有而拚取之不料初遇明揚交相爭鬪再逢葉二遂致厮毆雖當即解散然餘怒未息於初五日復遇葉二于途鼎復逞其老拳阿朝經過不覺分外眼睜以致葉二狼狽歸家不半月而畢命王鼎雖非過殺實由致死阿朝即非元謀確為共毆按律究擬夫復奚辭但屍傷非檢不定正在提集親勘而葉母金氏有鬼檢全屍之控作哉此二兇也覆加庭鞠緝緝老嫗

泗哀鳴謂屍經檢驗則將永墮輪迴以此不願求抵斯言也雖涉愚蒙荒謬之譚實出兒女舐犢之愛相應將王鼎沈阿朝荷杖示懲仍斷給燒埋與金氏延僧禮誦以悞幽魂王鼎阿朝須念解網之恩由其母氏勿謂如生之德出自同官可也

劫財殺命等事

肅身 巡憲 張壹陽 諱高平人

看得路承業狼貪梟惡與孟全仁實易同歸利全仁之所有頓起殺機遇黃昏而不止值曠野之無人是以殺人之人又逢殺人之時處殺人之地矣遂乘全仁不備暗從膺後槌以大木鞭悍既倒而慮其不死再加亂擊以斃之既斃而防其復生更解佩刀以刺

之是承業之死全仁可謂不遺餘力者矣。于是盡有其貲財，乘夜奔竄他方，改易姓名，仗權財以貿易，是承業之避凶，可謂飄然遐舉，令人莫能方物者矣。孰意天網不疎，國法難漏，去則送行，有人來則相攜，有伴從此根究而偵緝之，卽爲屍親李維先撞遇，擒送豐潤縣一審，而遂服其辜。起出血衣銀錢等物，是承業之殺人，又可謂脫兎于前而處女子後者矣。誠哉惡之必不可爲，而陰險狡猾之無所用也。據初審之供，雖有與邢姓者同事及寄贖岳翁王近全之家等語，及反覆研訊，成業殺人之日，卽邢其餘之子邢略，緣事羈禁之日，焉有一人兩形，既坐獄中而後出。

殺人之理，蓋承業離家日久，不知邢路之緣事，信口胡拔，使招案卒急，難定以緩須臾之死。至王近全以翁須至戚，暮夜往投之事，容或有之，但血衣起自豐邑，若承業殺人之後，果以贓物窩頓其家，豈有不匿當掩之血衣，而反以殺人之蹟自隨者，以此揆之，則并贓物未寄之情，亦昭然可睹矣。其妻王氏之同院某等，皆全仁弟全義之親戚，承業恐爲所覺，不敢歸家，亦屬可信。今殺人者既已服辜，而邢其餘等均應開釋，以絕株連。路承業劫殺情真，雖克刃丟棄，無存而鞭桿血衣現在，贓証俱確，供檢甚明，按律擬斬，誠爲不枉。

真正人命事

文燈巖

孟文達文遠之殺聞氏以誣其主陳有恒讒者以文
 達庾死矣可以償阿婦而寬文遠從未滅之條似也
 然如郁其許雲之証何其雲之言曰文達之用斧一
 揮之右手再揮之右耳聞氏尙生文達已出戶响矣
 文遠大言責兄曰嫂尙未絕何能賴人遂以鋤連擊
 其腦粉爲十二塊焉嗟嗟夫雖兇乎手尙軟于再擊
 文遠何狠至此也猶曰某雲之証各爲其主吹耳孟
 信一小孺子自述同母共臥父戕之未絕而小伯必
 血泥其母爲快心聞之令人指髮酸鼻矣此賊尙可
 以投荒已乎細查額角太陽右眉等傷長有一尺七
 寸中濶三寸五分深一寸五分皆鋤形非斧形也則
 聞氏之死于文遠不死于文達也明矣安得以先後
 間而輕縱之出乎論如律

活殺人命事

文燈巖

郁達懷睚眦之怨於張儒久矣新正初六日已暮矣
 儒刺船而過達之港悞觸其船坊兩人皆爲狂藥所
 使一言不合故怨都來儒奮臂上岸達輒以桃棍揮
 之以散矣而儒又詬詈於其門故達重用桃棍亂擊
 儒無計避一息尙存自投于河金五卽救回爨炙而
 次早殞命矣問水幾深則齊頸已耳問離家幾遠則
 儒僅去達兩家路耳天下未有水未淹沒頭日一儀



頃間已就爐炙而立斃之理則郁達之欲卸罪於馮
彝不可得也兩簡重傷且合歷歷非止一處致命也
此豈寒沍所能為乎應抵其子郁卯三幼未助鬪杖
懲為宜縣招黎差應以金五確供為正

慘殺人命事

嘉興文燈巖諱德翼
江右人

孔應昌孑然一身挺而首弊徐瑞龍沃應忠黃應元
葛兆慶等以依朽之蠹視軍糧為家帑一旦為應昌
所攻自揣必坐三尺死矣共謀應昌以甘心焉匪朝
伊夕故在浦一遇七人棍石助拳必殺之而後已故
真傷遍體簡無餘隙繇來致命無此之毒酷者也七
人當時自註不分首從明欲以一死報應昌矣奈何

淪冤三四年始得伸雪而讞者尚因瑞龍應忠之庚
為應元兆慶祝網也乎同在共毆之律與同謀共毆
遺戍之條例適符職斷此獄以投北尚為減等再欲
輕之死者不亦鬼號耶夫應昌不顧孤危為軍除蠹
毅然犯難有古烈士風聶政好俠以亡乃姊不惜一
死以傳其名古僅見此應昌家無子遺故有司亦付
之悠悠耳而姊孔氏奮不顧身以報弟仇情甚慘淡
而激烈庶幾政姊之流亞歟官以法名而不為匹夫
匹婦復仇則克人塞路矣況以蠹軍經摘發者今猶
未艾也二囚何容有哉

殺死人命事

毛錦來



覆看得吳三養克愚牧豎也。負人升半鹽價窮不能償以致張國心登門索取始而逼罵繼而交搏國心身軀雄健三養力不能支隨取腰下褲刀刺中國心卽刻斃死殺人者抵夫復何辭但據于証李汝黃口供國心曾與三養相搏強弱不敵遂用刀刺蓋大敵當前刀適在手自不覺其出之甚便而刺之甚猛也細鞫情形事起倉卒誠非謀殺故殺者比適逢大赦又蒙憲駁不可謂非小人遭逢之倖也合照例寬減擬流。

打死人命事

毛錦來

看得薛穩兒少年克暴所謂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

其親者也。因父薛永讓與薛自熙神會聚飲酒後爭匠角口次早見自熙出村拾糞疑爲赴愬于州遂爾手忙脚亂持棍追擊自熙旣已仆地而穩兒父子猶在傍叫罵刺刺不休愚蠢克橫無可比似當有薛僧保薛永總目擊將自熙擡回半日身殞屢檢多傷擬抵無辭但查鬪毆律法當究下手致命之人今穩兒年少力强持棍狠打檢屍盡多棍傷則下手擊自熙者爲穩兒無疑也其父永讓年邁古稀雖曰同行助毆心卽狠而力已衰必不能致自熙于死據穩兒初招曾有永讓奪斂助擊之一語及今反覆刑鞫則謂初審極刑言詞慌亂今良心固在自願抵償展轉

哀號乞寬父命而其父薛永讓又復以垂死之年自
甘就死乞留其子以繼後愚民性暴一時忿不顧身
遂爾行兇並毆及知法網難逃則又父子爭死事固
可恨情亦可哀又覈詢薛永總等俱稱永讓奪歛一
事並無的証卽屍男薛鰲亦自謂殺其父者穩也非
讓也則抵以子而捨其父不獨全此天性實允爲持
法之平也薛穩兒合照凡人鬪毆之律擬絞非縱薛
永讓應照餘人滿杖允蔽厥辜

地方事

江寧陳大亨譚開虛
富平人

看得張文秀之死以同胞之兄同族之叔至親之母
舅共聚一堂而同心協力以毆殺者也然則文秀之

非善類不待辨而明矣據張台等供文秀爲賊而逃
于松江復在松江爲盜而逃歸鄉里露刃挾兄放火
嚇叔文禮慮其貽禍于是商之滑陽謀之諸父衆論
僉同乃舉一人而斃諸拳棍之下揆度其心似與國
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者同是一理而不知有家法
國法之殊也夫文秀固有可死之罪台等非可擅殺
之人爲士師則可以殺之此家絃戶誦之書也豈台
等數人竟未從事鄉塾耶據該縣檢驗毆死已真而
擬台英文燦等以期親兄叔故殺弟侄之律似亦法
當乎情第奉憲批提文秀松江盜案未到則其果否
爲盜尙無確據至造意首從既有毫釐輕重之分而



尊長毆卑幼。尤有親疎等殺之別。必俟提到張文禮
確質。庶成山案耳。茲因奉有嚴限。未便久羈。相應據
招呈覆。

地方事

陳大亨

看得龍氏等一案。一出入間動關生死。非有確証實
據。安敢憑臆懸斷。承訊者所以反覆研窮。筆屢閣而
難下也。夫龍氏之天性。鷲戾與其夫孫國芳。終日毆
詈。既隱然一房帷敵國矣。然廿年來。共枕同衾。亦既
抱子國芳之躁暴不情。似亦不免終風且暴之誚。該
縣初招所云。暴躁不常。屢蒙取死之道者。此也不則
龍氏之罪。固應誅矣。若呱呱二雛。素未聞有侮逆之

行。乃國芳題壁之語。欲並妻與子而盡。殲之。是亦暴
躁不常之一徵也。至訊致死之由。據王氏進喜咸供。
爲銀而起。但芳果因龍氏運銀與兄。致生疑釁。則其
題壁數行。何無一字。及此查縣招進喜供。主人因要
銀五錢買物。主母以沒有回之。遂致炒鬧。廳招據王
氏供。子龍見娶親媳。龍氏往賀。至二十九日回家。于
國芳索銀備辦年事。媳龍氏不與。以致揪扭。二供者
庶幾近情。蓋卒歲之需。非可已者。謀諸婦而不應。一
躁一悍。觸處成爭。此所以有廿九日之毆。三十日之
縊也。今屍傷經縣檢驗。先毆後縊。已明。國芳既以縊
頸死於婦。龍氏自應以緝首償其夫。至若兄妹通姦

大凡申
毒隱情
多虛少
實問者
盡當開
聽不獨
聽訟為

一節事屬滅倫法干重辟誠言之汚口舌者非有的
確証據豈忍吹毛求疵查龍見姦妹之說出於芳母
王氏之詞伊婢進喜之口及庭訊之際問之王氏則
日未親見問之進喜亦日未親見夫芳母與婢俱未
親見則所據以質之者惟一私運財物為贖兄與昔
年宛帖之中有無壯男幼女數言耳就宛帖而言即
使此帖果真在國芳亦不過恨深語激原未指有中
毒確憑在今日又安得數墨尋行遂執為桑濮定案
况此帖尤有可疑者乎國芳徬徨旅店瀕死揮毫此
際方寸亂矣而妮妮盈箚筆莊楷反工於平日寫
帳之字跡此可疑者一當昔年寫宛帖之日國芳

之父尚在既得此慘痛情詞豈不令鄰里刮目必俟
十餘年後國芳父子俱死而後出諸老發笥中曾無
一親鄰寓目此可疑者二國芳初死之日鄰甲皆知
其身死緣由皆見其題壁字句而併無一人見此遠
年之宛帖且王氏告縣初詞已備悉子死之故且引
題壁為憑而併無兄妹通姦一語昔年宛帖一字及
龍案等有藉命圖騙之詞而王氏始有兄妹通姦遠
年宛帖之控雖欲不謂之誣捏胡可得耶向使國芳
果有恨妻姦淫私運贖兄情事彼莊書繕寫於十餘
年之前者何不盡情吐露於臨死題壁之際有是情
理否此足見兄妹通姦之無據昔年宛帖之不足憑

斷無疑矣。至私運財物。細訊併無確証之人。獨一進
喜。椰榆窺揣數語。夫龍氏果私其兄。彼兩兄平日過
訪。何難親手授受。必俟國芳往賀之日。一捆三捆。開
箱入箱。使進喜得以從旁窺伺。哉。查國芳止分父遺
百畝。終歲之計。一切資焉。似亦不能有囊橐之贏。供
其妻之私運者。云龍氏照原擬絞。足蔽厥辜。龍見
姦妹。委無証據。難以懸擬。餘犯無辜。免議。

接報事 駁語

甘肅劉耀薇 寶定人

陳萬策。嗔恨李成。繩拴毒毆。是明懷一必殺之心矣。
非鬪毆可比。至檢傷痕五處。致命者首在腰。眼長二
寸。寬一寸。鞭乎棍乎。并未訊及。豈一棍擊臂而傷。分

兩處乎。且藤鞭非落牙之器。滿面血流。鞭傷果如是
耶。中途竟毆。情更昭然。傷痕並未究明。成何讞法。事
關故殺。援赦殊屬不協。仰司嚴加確訊。妥招如律
解報。毋得寬縱。而使冤鬼夜號。繳

行查事 駁語

劉耀薇

驛丞李雲蛟之死也。據屋光會所供。漳縣以銀六十
兩。即索取一百九十九兩之領狀。已先措勒于前矣。
孫雲錦恨其控告之讐。率藺之高等。凌辱拘禁。兩次
俱云暈倒。氣乎。毆乎。至疏通渭縣之門。討領站銀。而
衙役靡養才。葉貴。但云扯扭。何遂至于暈倒。又據周
文黃供。錢知縣認銀勒回。寓所語言便已昏亂。即其

所。言。皆。垂。危。永。訣。之。語。非。病。在。喪。心。之。言。既。抹。死。矣。
頂。門。斜。傷。從。何。而。來。作。作。云。係。自。跌。牀。下。頭。觸。磚。地。
而。然。豈。未。死。而。作。作。先。已。在。側。會。經。目。覩。乎。剛。會。顯。
然。若。夫。無。病。暈。倒。指。為。病。狂。明。明。自。盡。諱。言。錯。手。舍。
正。犯。而。不。究。夾。無。辜。以。示。公。將。誰。欺。乎。事。關。人。命。又。
係。職。官。難。容。朦。結。仰。司。確。究。真。情。仍。取。李。雲。蛟。妻。子。
實。供。限。十。日。內。連。人。解。院。審。奪。

急救人口事 駁語

劉耀薇

葛國翰賄謀曹引福故殺親弟葛國選本棍擊腦棄
屍河流希圖滅跡狡謀兇惡莫此為甚歷識者以臆
為律擬斬擬絞擬流注無定見成何識法且王進良

倭供同行倭供未去總未究明李氏以拖累日久輒
遞悔詞律有妻告夫免之事乎官司受而為理真讀
書不讀律矣事關人命豈容草草仰司嚴審妥招確
引如律務成鉄案繳

羣虎指命等事 駁語

劉耀薇

張鳳翼之死也明係同謀故殺罪在不赦李茂魁病
故即真亦與起解中途及累斃獄底之例不合迨發
縣檢並無件作一言縣官肇空臆斷至于子弟告免
檢驗官司受而為理則又俱蹈章程矣彼縣官憤憤
已屬可誅何該廳職在刑名亦視人命如草菅高閣
經年今始具由請銷豈金能語而法無靈乎經承真

渾身是膽仰道通提到官嚴加檢審妥招確擬如律

焚殺事 駁語

署福建右道周樸園詳克工

本司覆閱此案大端已定無庸深求矣但王興福等既已殺死二十餘人屋焚一百餘間殺死二十餘人之罪豈反輕於焚屋今只引焚屋之律而不及殺人一不合也殺人何事宜有定數宜有定名既非兩軍對壘難以稽查豈可以二十餘人一語完之二不合也且該府并理刑廳審語中俱有賊首揭毛姓名揭毛的屬何人曾否到官焚宗益之妻既在揭毛巢內吊出豈可置揭毛於不問賊首二字或係詞內扳

扯或係官府素知如係賊首或別案成擒或尚未就縛亦宜叙明倘曾經到官則應叙入口詞如尚在逃匿亦宜照提另結而招內曾未叙及三不合也焚宗益焚宗真發開釁擬徒是矣但所審只擬焚宗益而未及焚真發與府審互異四不合也且廳審有焚宗益亦必恃強武斷妄行捨奪者之語府審有必多素行不軌因而起釁之語俱遊移懸揣不似招中肆惡妄行捨人財物二語之的確案貴如錄豈可以游移入罪五不合也王在之死雖不知死於誰手招中煞尾亦宜點明俟后察詢明白訪拿兇犯另結今竟不叙及六不合也為此牌仰本府即提招內有各犯証

逐一再加研審明確務期詳慎毋枉母縱

欽件楊良才等招

通薊蔡蓮西江寧人

看得這克犯必死之條查例無可生之法如苗友金
駭賂洩忿不問宗親張雲鶴爭妓報讐遂成冤對韓
奎向酒肆而修怨一言怒加張成璋因姊喪而逞魂
片時毒烈楊玉求隻鷄之食何至鎗棚村隣趙鐘失
杯酒之歡遂爾石叟義父以至周世伏鐵尺于田野
白武抽佩刀于城埤賈正陽刺契友而藥廟魂飛醉
金貴殺粉頭而秦樓花謝釐胎于飲博之微而禍隳
至殺身之烈甚矣六博之不可耽而麩葉烟花之為
崇遽至此也屢讞無疑疊傷可據分別絞斬允正典

刑

戴定杜守山等案

蔡蓮西

看得并法者自取亡身泣罪者何由解網如戴定棗
園構釁刀錐碎其簪頭杜守山陌路相逢麩葉恣其
克煩吳奇文之灰價寧幾揚二廝至折股遭傷李庫
之差糧甚微張守義遂斷骨羅禍趙弘宰乞隣未與
頓教一命歸泉劉鵬殺妾無辜難使雙魂瞑目亡兄
納嫂梁進孔何所不為斯主僕有同謀屠腸之慘儻
牛耕田在福是亦可忍乃叔侄聘要路斃人之雄細
事莫過戲水兒童張國欽難免後悔浪子莫交賄錢
朋友溫思知罔救前非冤讐應結于他生王法不饒

于今日檢審並確抵償何辭

打死人命事

延安劉竹堂諱 司李劉竹堂諱 介伏人

看得婦正兒毆死聶世福一案傷真証確悉載前招
續擬何容置喙茲蒙憲駁職遵仍移城堡廳覆檢及
准牒到職從來審人命者必憑屍格而屍格必載長
濶分寸惟是耳根與耳垂相連板格係寬長之物一
擊耳根則耳垂未免傷破且耳根硬實而徹于內耳
垂虛軟而現于外是外傷因內傷而并及則內傷因
外傷而益重凡人面耳與鼻口外雖分布內實相
通故耳根受傷遂致口鼻流血又何况耳垂屬耳根
之門戶寧得脫然無恙此長濶分寸之所以不同有

如斯矣查屍格止此一傷而本犯自認尤真業經城
堡廳親詣屍所驗傷實與兇器相符似可無俟再檢
以徒苦枯骨為也雖本犯嘵嘵為麩藥所便然法無
可貸仍照原擬允當其辜

申報事

台州王且復諱 司李王且復諱 人

悍兵何富狀極猙獰無論心為殺人之心即貌亦殺
人之貌也寓飯店宋麟家因樓歇他客偶傾溺器誤
落涓滴于釜中富遂大逞兇鋒捺刀逐殺麟恨奔進
而妻若子均罹禍焉妻受三刀幸而不死其子炳然
甫十五歲身遭六創越五日而畢命以六旬老子止
此一兒一門宗祀為之遽斬兩檢已明眾証皆確即



何富自供亦云甘罪無辭當此邊兵跋扈之際長此安窮斬抵之條似不能為此囚貸也

申報地方等事

吳幼洪

徐四三等之謀死何二十也以姦何阿彭故因阿彭狡舌如黃致來憲臺可以之誣職查四三子祚席之間先授意于淫狐夫阿彭而無死夫之心者四三敢以片語相商乎但曰恐怕有人出首此外不聞片言幾于立視其死而八十竟死矣覆棺已確自非服之上刑曷以瞋夫目而正三尺改絞為絞似不可移

地方人命事

廣東 盧山 總督 邊東人

老陳一家四口被賊殺死地方官及該捕員役平時

失于防範事後又不卽行捕獲深可髮指仰道勒限嚴緝如十日不獲卽行提比再閱刀傷非有深怨藉怒之人未必如此殘毒或密訪老陳夙昔有無讐隙者設法嚴行查究可也速速

前事

前閱刀傷已知為讐人殺害曾令密訪今果緝到適獲我心且信乎鬼神之有靈矣仰嚴密委招解報



資治新書二集卷之十六目次

判語部

人命二 威逼過失

慘殺兄命事

毛望臨

圖財殺命事

毛錦來

扛屍殺命事

毛錦來

地方人命事

陳大亨

黑冤斃命事

馬棟園

人命三 謀殺

顯天法勦事

王望如

磔死妻命事

毛錦來

打死兒命事

王且復

真命事

毛錦來

憲件

人命四 下反矜疑

刘松舟

提審重犯事

李鄴園

殺兄裂屍事

王望如

活殺父命事

謝傳公

謀死親夫事

毛錦來

活殺父命事

程質夫

人命事

毛錦來

吳若稽案

紀子湘

前案批詳

趙君鄰

朱君倫案

紀子湘

曹仲案

紀子湘

電憐七審無辜事

王鼎臣

殺死人命事

張壺陽

慘殺女命等事

許漢昭

毆殺妻命事

許漢昭

毒鴆活燬等事

佟懷侯

地方事

佟懷侯

抄家殺母等事

佟懷侯

活殺子命事

梁治潛

人命五 假命誣詐

人命劇冤事

李鄴園

盜露投繯事

傅石嶺

指官屠民事

謝傅公

活殺男命事

紀光甫

害死人命事

毛錦來

咬死子命事

毛錦來

打死人命事

毛錦來

殺死焚屍事

陳大亨

乞救女命事

陳大亨

地方事

陳大亨

活殺男命事

馬遇伯

飛冤酷詐事

劉黃中

破海撈屍事

王望如

打死娣命事

王望如

奏計妻霸事

王望如

殺命分財事

唐萬菴

打死兒命事

高雲施

活殺妻命事

馬遇伯

資治新書二集卷之十六

湖上笠翁李

漁菟輯

婿沈心友訂

人命二威逼過失

慘殺兄命事

浙江 泉憲 毛聖臨 諱一麟 關東人

審得鄭于田之死于縊也非以洪君甫索債之故以
 桑文郎使酒罵座引賴債之言詬詈之于田憤而自
 縊其咎在桑不在鄭也縣審比于威逼斷給埋葬是
 矣但重于田而輕君甫僵桃禍李何以瞑亡者之目
 哉君甫索逋于于田業已二載初時詞色甚厲厥後
 料其無償雖時時索之于口而不復索之于心矣此
 文郎所以有賴債之言賴也者終身不還之謂也使

于田果爲君甫而死何不死于詞色甚厲之日而死
于讐威稍霽之年乎且逋主之氣可忍不負其逋而
以賴逋相辱此氣難忍縣審擬杖引伯仁由我之言
是單從債字起見未嘗分別債爲誰氏之債而賴債
一古出于誰氏之口也合移君甫之重杖杖交郎交
郎之薄杖杖君甫而以斷給埋葬銀兩註于文郎名
下斯爲允協兩人之得失雖輕而關係于明刑弼教
之義者則甚重也

圖財殺命事

平陽 司李 毛錦來 諱 新昌 人

看得衛加涼之縊死原爲蔡宗聖之威逼無疑也但
加涼身爲僱工理宜恪職乃以嫖飲曠役致來詞責

又復不能順受輒行自縊愚忿輕生自取之也救縊
者則有其親叔衛國奠收埋者則有其親祖衛東蘭
屍親森列旣非孤獨無依者比使當時果有寃抑豈
宗聖二十兩之埋葬遂足以饜屍親之心而掩族衆
之口數年以內寂然無聲以待今日杜監之控乎然
宗聖之所以蓄禍至今者亦卽此二十兩之埋葬爲
累耳細鞫當日行財之故蓋緣宗聖一見加涼自縊
雖非手斃然實膽寒故不覺其出銀之速以求悅東
蘭之心東蘭見孫自縊原無別情驟得此二十兩之
埋葬亦覺心悅誠服而無復讐恨宗聖之心此始終
情節前勘甚明一望而了然者也蒙憲駁審職仰遵



覆勘奈日久事湮無可搜求。但提當日之原卷。一一細勘。據屍親之口供。再加體察。其抹醒而咽喉復腫者。緣當日之縊急而傷重也。縊急而不卽斃者。緣解救之速也。救甦五日而終斃者。以咽喉爲飲食呼吸之門。傷重則腫。腫則不得食。且不得呼吸。延至五日而食絕氣斷不甦不已也。據此口供。指畫如見。似無別弊。總之宗聖雖無殺加涼之事。然訶責過當。加涼實由之以死。律以威逼。夫復何辭。與付銀之王仲乾俱事在。赦前應免擬。衛東蘭老病殘喘。當於赴宿之後。卽斃寓中。取有結狀在案。其私和銀兩無從追還。然查威逼之條例。當斷給。况東蘭已死。相應免究可也。

扛屍殺命事

毛錦來

看得張自修小民之縱肆者也。素于浮山縣開張紙舖。稍有蓄積。遂爾矜張。於某月某日往鄰境收取賒帳。跨馬挾從以自豪。路由某地經過。某地三家村也。忽見飛騎馳來。誤認匪類。烏鸞獸奔。莫知所措。及自修至村中。有相認者。始知非賊。驚魂稍定。本村有教官某者。曾欠錢糧。縣差張景催納。教官驚竄未返。其子見催糧役至。殺鷄爲黍以餉之。因景與自修一路同行。受自修乾餼之惠。遂拉自修共餐。益借他人之飯。飯王孫耳。教官之子某。不待景修飯畢。渡河尋父。

落水身死。雖非自修殺之。然伯仁由我。自修亦不能
辭咎。斷燒埋以服死者之心。仍應重杖以警橫肆。張
景身為衙役。無故而饕餮良民之家。一照新例決
杖。

覆看得張自修跨馬驚眾。致萬起鳳。尋父渡河。落水
而死。威逼之罪。律有明條。張景與修偶爾同行。懷乾
餽之小惠。掠美市恩。呼朋引類。無故而饕餮民家。情
實可恨。迹亦涉疑。誠有如憲駭之所云也。但么麼胥
隸。為奉公追迫而來。尚非詞訟勾攝者。比嚇詐。或亦
無由。况教官雖微。其在三家村中。亦儼然縉紳之列。
非縣差所得而睥睨者。兼之寒。理。冷。腐。吝。嗇。性。成。偶
以鷄黍款人。自屬奢侈過度。倘有勒索重費。則傷心
之慘。不待叩而自鳴矣。景雖百手掩喙。烏能使之嘿
嘿耶。今拘范某。反覆細詢。始終無異。則嚇詐之科。似
難懸坐張景矣。仍照前招擬罪。非縱非枉。

地方人命事

江寧陳大亨諱開虛
富平人

看得韋嘉佑。列死一案。釁起於兒童之風箏。而禍成
於兄弟之雀角。韋嘉義之妻談氏。以毆其子而嘵嘵。
談氏之父談文。復以訟其女。而洶洶嘉佑之激。而自
刃致之者。韋嘉義促之者。談文也。太陽眼。睚眦。頰鼻
深。諸傷。載於屍單。甚明。先毆後刃。至真。至確。謂非威
逼。其誰信之。該縣因屍親控息。止給葬埋。恐無以昭



死者之目相應改擬威逼滿村章嘉義仍追給葬埋銀十兩庶幾允協談文情雖為女法難寬縱並杖不枉職府未敢擅便伏候憲裁。

黑冤斃命事

駁語 署巡漳道 福建右藩周操園 諱亮工

黃氏之死雖屬自縊但從旁冷言挑激者誰耶室中既有王氏李氏則明明寵妾殺嫡之定案矣但云角口傷從何來若不橫毆何因自縊雖投環無死法或毆後逼勒或痛楚自裁似不當照尋常縊殺以一杖了事也王氏李氏激令嫡室自斃而遣適室內亭死者之榮竟不到官天下之為妾者何自適為嫡者何自苦耶仰再確招解報

人命三 誤殺

額天法勤等事

衡州王望如 諱仕雲 司李 江南人

審得朱玉甫以烏銃中傷洪宗元也無論在晨在昏畢竟是誤非故聞湖陽惡習鄉居防盜多用烏鎗非恃火攻為上策不過借為號召先聲使賊不敢近耳彼時十人蜂擁入門玉甫誤認為盜隨用烏銃號召行故智耳不料宗元應聲而倒如曰有心則十人皆在欲殺之列矣若謂並殺十人恐無此理若謂止殺宗元則玉甫豈有穿楊絕技能于十人之中選擇一人而斃之乎即此一推其為誤言無疑矣矧闕殿律擬絞此定法也查闕殿不列十惡追給埋塋邀 恩

援 赦亦定法也蒙批提同行縣差某某等立訊晨
夜誤故情由今查某某一則久故一則在逃疊催年
餘縣稱無獲合無請照前擬早定爰書可乎

毆死妻命事

平陽 司李 毛錦來 新昌 諱 達 人

看得衛王勝愚無偶克無倫矣晨興而往刈于田曾
無宿飽歸家而求食于婦難忍朝餓忽見塵埋甌中
朱免烟填腹內遽雷轟而電擊似破釜而沉舟夫方
遷怒於益盎妻且愛護其鬻疊投鼠者寧違忌器抱
新者反欲救燃詐意博浪沙之一椎悞中於腦後致
令金谷園之六斛頓碎於樓前隴上銀鉞斷作吳起
之劍釜中妾熟無補張巡之餓衛王勝偶以倣遲之

故擊死王氏論其兇狀縱抵何詞復蒙憲批哀矜折
獄當揆情理誠所謂泣罪解網之鴻仁也職仰遵緝
按族長衛王聘之口供併訊屍舅王玉琦之來歷俱
云半生夫婦一室和姪育女六齒養子半歲雖無舉
案之歡素鮮脫輓之隙則前拍所謂勝無殺妻之心
者誠非無據而云然也止因一動遂至悞傷今妻為
飯死夫以妻填兩命畢盡之後竊恐呱呱兒女亦致
雙亡言念及此令人心惻查 本朝律例凡鬪毆人
命審係素無讐隙者在凡人俱准免抵何況素無
讐怨之夫婦乎王勝克暴之狀固有可死之理而揮
鏹悞傷之情實無應抵之條所謂情實可恨而法不



當誅者也為引過失殺人之律誠未為縱。

打死兒命事

五涼王且復景州人

看得已死郭允繼杜氏之庶子也婦人之性每每溺愛子所生而肆馮凌于側出故嫡母之杖已子惟恐其痛杖庶出之子惟恐其不痛此恒情也追職詳審此案又不盡然杜氏別無子息惟于翁夫狗難之後乳育遺腹允繼有如親生以至長大成人娶妻生子其為郭氏延一綫者亦既勤且瘁矣何忍遽置死地今據楊奇等出首一似氏意狠毒有心斃之夫郭氏于允繼之外別有親子則斃之之念容或有之今以六十餘歲之孀嫗一雄未卵止靠允繼以終天年舍

此尚何所冀忍以飲泣撫孤之苦棄于一擲養兒待老之念付之東流乎其由于允繼不肖浪蕩失檢不得已而杖之杖之失手不知其斃而斃之無俟推問固可原情以次者也但允繼身故速在受杖之次日則其下手太重究竟不似親生痛痒無閉以至如此合依毆斃子孫律擬滿杖。

真命事

毛錦來

看得岳文全一案已經十有餘讞而本犯猶刺刺不休蓋亦有由來矣初因文全之兄文通素有瘋疾於順治十三年某日某日瘋至潘士秋之門執秋亂打秋之子潘加友適種地推車歸來見父被毆遂以車



辨擊通事急救父亦猶秦醫之以藥囊抵荆軻也詎
意辨頭鉄鈎悞中文通顛門此時有隣人楊堯進者
適亦在傍見文通僵臥在地又以棗條擊之皆視瘋
漢爲兒戲耳孰意文通抵家卽致殞命岳文全以積
年健訟之老奸忽得兄屍爲奇貨遂捨貧窮冤主而
牽告富室多人使讞獄者無從究詰正斷燒埋十兩
以圖結人命之案亦爲文全圖勝局也孰知豁壑難
壓終訟不已遍控院道株連無辜閭里之人莫不自
恐有楊强者搜其累年惡蹟將文全父子四人舉家
羅織至是人命之案翻然而變爲衙蠹之案矣夫衙
蠹之案未爲不真然止究衙蠹而遂將人命一案抹

殺欲使文全父子俛首不辨其可得乎此文全所以
刺刺不休也前奉按臺駁府府牒到廳而守憲亦駁
廳審方在研鞫而文全又以人命上控部院行批到
職職以人命重情前招屢讞並多疑竇而文全復逞
其刁辯至死不僵予中恐有冤抑且本犯堅執求檢
職隨行聞喜縣就近吊屍檢審蓋以塞刁訟者堅辨
之口而清累年不了之積案也隨據該縣回稱傷痕
歷歷雖云岳文通以瘋疾之人遍處挨擦然而致命
處所與鉄鈎棗條相符有據今潘加友雖逃而其父
士秋業吐真情云車辨擊傷是實楊堯進亦俛首伏
辜云棗條助歐是真雖文通瘋狂自速其死士秋堯

進亦無必殺文通之心。然而悞傷之罪，律有明條，安可逭也。潘加友楊堯進，應准過失殺人律，決杖一百，追銀二十兩，以贖死者之目。而箱生人之口，岳文全所告人命，既真無從反坐。唯代子岳振雷充當驛書，詐贓有據，合照新例流徙，以除積猾。若是則人命衙蠹兩案俱清，而數年之葛藤可斷矣。

憲件

太平劉松舟諱沛引

看得汪六水戶也，借粉黛作生涯，航麴蘖為性命。有同類之趙華，所去冬十月來蕪，六邀入趙培初酒館。雖云與趙拂塵，然實借容陪主，以快其朝酣暮醉之常也。詎意三爵甫行，六先酩酊，兼之煙味相沖，酒與

氣逆遂長醉而不返矣。職初疑有別情，故爾據呈上報。茲集諸犯細鞠，有同會之沈文甫等，供吐甚明。實係醉死，卽汪六之母游氏亦稱六有舊疾，則為培初者以赴無心之招，適逢多事之會，早知劉伶造死於荷鋪，悔不溫嶠長往于絕裾，已經批委縣丞相驗明白。委無別傷，相應詳銷，以銷憲案。

人命四 矜疑平反

提審重犯等事

金華李鄴園諱之芳

審得李三弟等毆死進才一案，在兵丁擅離營伍，鹵掠君民，固其自取。然非受害之家所得擅殺者也。律以綏抵誠法之平，但據督撫原行，并閱初招，俱稱李

六狗等毆死。况又屍藏六狗之猪欄。則六狗為首犯。可知後亦未有確証。姑坐罪於年長之三弟。不得已也。至四年十月解赴省城。憲臺親審。六狗受責之後。帶回還監。即斃於原差葉文魁家。雖非獄斃。然死于刑杖。與死于囹圄一也。與律載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之例。適相符合。况原招指為克首。又不同於餘從。可知至于同毆之李五弟。又以舊年駁審往返郡城。餓餒受病而殞。詞內之李兩狗。當日張惶遠遁。五年無蹤。生死未卜。是以一兵丁之死。而致李氏闔門灰飛烟滅。幾無噍類。揆諸情法。即以六狗准抵進才之命。尚覺法浮於律。未有于爰書不合之情。

也。引此而全三弟之餘生。抑亦憲臺視網之仁。况事久人亡。別無確據。止存知証。李得順而得順。當時亦未目擊何人下手。即再使嚴訊。經年終為疑獄。不如蚤結重案之為得也。伏侯憲裁。

殺兄裂屍事

衡州王望如諱仕雲 江南人

審得此一案也。拖累五年。獄斃多命。戴林之之裂屍。固極人世未有之慘害。而戴運之之疊告。亦極人世未有之株連。况吳際泰已經庾斃。吳繼祿將填獄底。一命而可以多命。相償是以命博子錢。今已子浮于母。死者亦可瞑目矣。奈何生者無厭。盡日吮吸。豈欲十倍其息。而後已乎。常寧縣申詳語多激切。自是為民

父母不忍多殺其子孫而為此舐犢哀鳴似可鑒也。又為設法代償穀米七十餘石為領屍江南以及埋葬之費則生者亦可甘心不必更為死大蛇足矣立斬葛藤端在此舉吳亨四等數十人實係無辜株累已久請照縣議歸結所存吳繼祿一犯因去常寧路遠獄食催送為難并求發常寧監候其黃金漏斬一詞合無總額註銷以清積案。

活殺父命事

江寧 司李謝傅公諱 建寧人

審得梅繼志張五襄同惡相濟稱雄閭里繼志與張于廷為田畝構訟廷弟于朝以諸生而代聲其罪繼志縣審被責心頗銜之而五襄又以同宗外向為繼

志左祖此二惡毆辱于朝之白來也惟是于朝之死未得確情以致憲臺慎重人命再行駁審卑職反覆細研繼志縣審之閱在二月二十八日于朝之死在四月初六日相隔已久無事推求至于五襄之毆據中証孫元清口供于朝經過伊門五襄逞強追趕將污穢塗打計在辱之時繼志父子一同在場並未動手言之歷歷在五襄自恃不過謂為本宗撒潑無賴莫我誰何耳繼志雖袖手在旁是亦不毆之毆也于朝負一鄉之望奚能堪此滿懷憤鬱而命隨之不可謂非二惡所致然欲據是以定其罪實多未協蓋穢汚非殺人之具而人命無氣殺之條况行縣檢視其

子嗣良又不忍起棺。到案親供。惟痛父受奇辱。死且不瞑。莫得一伸已耳。繼志五襄。雖罪無可加。而情則難貸。除原擬決杖外。仍行痛責。以雪幽明之憤。

謀死親夫事

毛錦來

看得趙國賢。蔡氏之母舅也。蔡氏謀死親夫。已就碎戮矣。獨是趙國賢於蔡氏正法後。始經炤提到官。其初擬斬。繼而擬杖。繼而擬徒。擬杖者。則曰國賢不能以義訓孫甥。且爲諱言。以階禍。擬徒者。則曰國賢雖不知情。亦曾口出謔語。家藏毒藥。擬斬者。則曰河津縣審據蔡氏口供。毒夫改嫁。實係國賢教之。詳部二次勘駁。多番或因部駁稍重。遂從徒。而加斬。或曰部

駁稍輕。又遞斬。而減徒數年。之中屢出屢入。竟成築舍揆厥所由。蓋以人命重情。國賢雖非正犯。然既掛名案中。又安得脫然網外。遂不得不遊移于三罪之間耳。職按國賢是案。不爭罪之輕重。惟爭情之有無。使蔡氏之謀殺國賢。委係知情。則駢斬何辭。苟非知情。則一杖且枉。又何有於徒且斬也。然欲辯國賢之知情與否。則有說焉。向因蔡氏之口供。而坐以同謀。以爲獄據。初情此說。似是。然何初審之時。蔡氏並無一言及舅。而斯語出於河津三讞。蔡獄將成之後。乃以此語爲此獄之初情。可乎。止因蔡氏於重刑之下。知身必死。無計可延。見其舅未到官。以爲國賢一日

不出則其身可以一日緩死。此惡婦之狡計顯而易見者也。即使蔡氏今日猶生，與國賢面質，此亦為案後生情，尚不足以定國賢之罪。況其已死，引一無據之言而遂定國賢之斬，案斷無是理也。且今日可與國賢對質者，更無他人。唯張通、蔡勝、玉兩人而已。張通為已經毒死之人之父，蔡勝、玉為已經凌遲之人之父。使國賢當日果與蔡氏同謀，則管子之死與蔡氏之刑，皆由于國賢。而張通、蔡勝、玉寧不見女情，切其視國賢，雖食肉寢皮，尚有餘恨。何至事久論定，曾無一語相尤，則是國賢之未必與謀，不待辯而了然者也。至云口出謬語，家藏毒藥，故減等擬，徒據國

賢供云當初因蔡氏哭訴，丈夫醜陋，故答之云依你這等說，終不然要謀死了他。再嫁好的不成，以情理推之，實是順口責備之語，非謬詞也。至若家藏毒藥一語，若使國賢之藥原為謀死管子之故而藏之，則是同謀無異。駢斬何疑？若曰原藏以毒田鼠，而蔡氏以毒虱誣去，遂云不合家藏毒藥，則凡蓄藥毒鼠之家，當人人坐之以罪，恐無是法也。按律法謀死條例有云：毋得據一言為造謀。今日國賢之獄，正與此例。胎合雖欲去徒擬杖，亦無從而擬之矣。國賢年踰六十，氣息奄奄，張通、蔡勝、玉皆近髦鬢，倘再拖累不已，不但國賢必為獄中之鬼，通與勝、玉終為道路之魂。

即國賢不足惜而張通既死其子又累其父勝玉女已正刑身亦不免不幾爲已死之一人而坐斃未結之三命乎國賢情罪實在矜疑無可懸坐但未蚤出瘡明以致游移九載遂成疑案叠煩部駁咎無所辭合照前審擬杖以結欽案似爲允妥

殺父命事

平陽程質夫諱先達
休寧人

看得馮繼豐認屍一案事歷四載審經三復只以屍身失去頭顱遂致真僞莫辨州審馮繼豐情遁而不招廳訊馮通衢招承而復遁疑信相參究成懸獄卑府遵奉憲駁隨傳當日驗埋官役并緝獲久逃之馮繼宗虛公研審乃犯証供吐參差猶然如故且無論

世信未死以前喫酒回家與並未到家等情種種互異即訊繼豐認屍一節則供伊父穿藍布棉襖襖上蓋有青衣而伴作師三錫供屍身穿藍棉襖並無青衣翟洪亦供浮屍水上時止有藍棉襖一件并碗一隻載在屍上據犯証所供矛盾若此得無冰上之碗係從別處流入屍身而襖外之衣預爲捷手所得乎不然何無碗而有碗有衣而無衣也又訊埋屍之事翟洪等俱供繼豐打開葦蓆認屍之後仍用葦蓆包裹埋于土中因思繼豐當日尋父徬徨歷有歲月一旦得屍正宜捨地呼天殯殮惟恐不備何至漫無棺襯仍委路旁雖其屍之真僞不可懸度而繼豐忍于

若○是○亦○大○非○人○子○之○情○矣○然○必○謂○其○歷○父○以○冒○屍○又○
復○去○頭○而○飾○詐○是○豐○既○于○認○屍○之○後○為○註○若○是○其○密○
又○不○應○于○認○屍○之○先○為○計○若○是○其○疎○也○且○稽○其○事○起○
于○爭○花○小○釁○又○非○怨○毒○之○甚○豈○至○冒○險○深○謀○狠○圖○報○
復○此○情○事○之○近○無○者○也○夫○晰○疑○始○可○成○案○懸○揣○難○以○
定○情○各○犯○供○証○不○確○則○屍○身○真○偽○不○明○屍○身○真○偽○不○
明○則○此○項○無○頭○公○案○卽○再○歷○五○年○亦○不○得○決○諸○犯○有○
老○死○獄○中○而○已○甲○府○以○為○繼○豐○認○屍○之○真○假○雖○難○決○
斷○而○二○犯○割○頭○之○妄○舉○則○有○可○斷○其○必○無○者○何○也○蓋○
繼○豐○業○經○領○屍○責○任○在○身○方○冀○驗○出○真○傷○立○正○通○衢○
之○典○若○恐○識○破○而○斷○去○殘○顛○是○自○本○無○罪○而○求○為○有○

罪○也○天○下○必○無○此○愚○人○通○衢○之○父○既○經○自○縊○卽○係○真○
命○亦○可○對○償○況○乎○信○條○溺○死○律○無○議○抵○之○法○若○以○傷○
重○而○竊○去○殘○顛○是○自○舍○生○路○而○故○趨○死○路○也○天○下○亦○
無○此○拙○算○至○于○屍○頭○之○去○向○雖○不○可○求○而○原○其○失○之○
之○故○則○可○以○理○決○其○間○矣○當○日○豐○之○掩○屍○裹○以○葦○蓆○
蓋○以○浮○土○無○磚○石○之○壓○其○上○也○無○守○望○之○居○其○旁○也○
曠○野○荒○原○何○所○不○有○狼○啣○狗○竊○孰○得○而○禁○或○剖○土○戮○
屍○另○出○讐○人○之○手○或○開○顛○取○腦○間○遭○術○士○之○兇○皆○精○
事○之○常○有○者○也○倘○必○究○其○屍○身○之○真○否○頭○顛○之○歸○着○
則○世○信○一○日○不○出○屍○身○之○真○偽○一○日○不○明○頭○顛○一○日○
不○還○則○割○屍○之○斷○案○一○日○不○定○承○問○者○刑○楚○徒○加○受○

讞者。招成無地。淹羈年歲。在蕭桁楊。嗟哉數命。不至
盡爲獄底游魂。不止也。合無請乞憲臺。念屬矜疑之
案。幸逢。恩赦之年。法外施仁。闕疑解網。俾証佐無
縲。縲之寃名。犯免夜臺之泣。則鴻慈直侔大造。而好
生之盛德。允洽。皇仁矣。

人命事

毛錦來

看得張文通與席應召比鄰而居。素無讐怨。一日文
通之子張蛇。被人打死。棄屍于應召之地內。文通
因疑應召殺之。遂捏蛇蛇先盜應召棗果。而應召之
子席福。庄曾有欲殺蛇蛇之言。兩造告縣。方行檢審
而忽有文通之族弟張登閣者。于候審間無故投井。

鄉隣地方。不解其由。及至端詳始末。蓋緣蛇蛇死處
係席應召之地。與張登閣之地。阡陌相連。登閣素與
蛇蛇作息同處。一旦蛇蛇被殺。而登閣無故自盡。此
未必非天道昭然。欲以雪應召父子之寃也。且二人
前後之死。其情亦顯而易見。據蛇蛇之母孫氏口供。
蛇蛇每日與登閣相隨打草。則其貼身不離可知。使
蛇蛇死于他人之手。登閣斷無不知者。自當急爲鳴
寃。而何以未經投井之先。嘿無一言相報也。且據地
方隣佑口供。當日隨張文通踏驗蛇蛇死處。但見登
閣地上人跡縱橫。有似相搏蹂躪之狀。則蛇蛇死于
登閣之手。登閣移屍于應召之地。以脫已禍踪跡。顯

然復何疑乎。復訊登閣之弟張一海。與其子張上斗。登閣平日在家有無冤抑不平之事。俱云並無冤抑。但奉本縣票拘。審檢蛇蛇人命之事。不知何故。忽然投井。夫人非有萬不得已之情。斷無輕生之理。登閣心虧畏罪。情狀昭然。今雖不得起九原而質之。然殺人之情已。回出一紙供狀矣。且嚴鞫地方隣佑。俱云蛇蛇未死之先。並無盜應召棗果之事。而應召父子亦並無同往張門。叫罵之情。則是文通見子慘斃。不得其由。因其屍橫于席氏地上。故指名以控。獨不思席地無跡。而張地有跡。何也。豈應召手長數十丈。能斃人于百步之外乎。文通不察虛實。而妄告自應。反

坐。然子死情迫。罪有可原。應召無辜。免擬蛇蛇登閣宿債前冤。暗相償抵。兩置不論。

吳若稽案

杭州紀子湘諱文安人

查得吳若稽。因親韓侍泉有田五畝。在祝閣蕃甲內。辨糧向托吳若稽料理。若稽與嗣蕃偶遇于吳環峰門外。嗣蕃清討糧銀。若稽不應。嗣蕃酒後忿爭。頭撞柵木。血流量地。當為隣人吳明宇等扶歸。半日殞命。伊子祝壽初。呈以秤錘毆死伊妻徐氏。又告以屠刀。慘殺歷經府廳縣檢審諸証。俱未目擊。兇器一無指實。又與秤錘屠刀傷痕不符。則不在謀故。毆殺之例也。明矣。今吳環峰已經監斃。此案若不迅結。必有為

環峰之續者。吳若稽應照素無仇隙之例。斷給葬埋。以結此案。免化獄燐。

前案批詳

浙江趙君鄰諱廷臣總督

據詳祝嗣蕃酒後使氣頭撞木柵流血殞命。歷審吳若稽吳環峰傷器一無指實。且吳環峰業已斃獄。即人命果真。已經罪抵一人矣。况審無實據者乎。加詳斷給燒埋釋放。仍行按察司銷案繳。

朱君倫案

杭州李紀子湘諱文安人

查得朱君倫與已故朱繼祥素無讐隙。祇因酒後忿爭。繼祥死于君倫之石塊。祥妻王氏告縣。業經司道刑官審擬。絞抵。奉本部院批候會審在案矣。職細查

全招二人之爭毆也。繼祥動手在先。君倫起而應之。繼祥之手又不施于他處。而施于君倫之腎囊。夫腎囊人身之要害處也。豈有要害受攻而袖手不應者乎。此石塊之擊。所從來也。由此觀之。不惟謀故之律不得加于君倫。而君倫原無死繼祥之心。繼祥反先有死君倫之勢。况二人俱在泥醉之後。非人毆人。酒毆人也。酒毆人而致死。與醒眼觀人力攻致死者。有別。推詳及此。則是此一案也。情有可矜。罪疑難抵。應照素無讐隙之新例。斷給埋葬。發落儘足蔽辜。事關大案。平反。應候憲裁定奪。

曹仲案

紀子湘

查得曹仲之毆死蔣元也。檢驗傷真。歷審証確。絞抵之爰書。已經久定。不易矣。茲蒙憲臺慎刑駁訊。卑職敢為依樣葫蘆。不求情理。至當濼草。以結重案。乎查人命法律。首重限期。死于限內者。抵不則不加刑。辟此成法也。蔣元既死。限外則與不得濫擬之律相符。是死囚之無死法。已先為古人說破矣。予以律生。豈曰今人之私意哉。再查當日曹仲之毆起于戲謔。小嫌偶爾爭鬪。初無殺元之心。既而保辜調治。逾限身死。則初審之時。即當援律定罪。不必俟今日之憲駁始開一而者也。應援新例。斷銀二十兩。給付被殺之家。庶無枉縱。

電憐七審無辜等事

杭州王鼎臣講
太師

得馬駿千一犯。祇緣徐亂驤身死不明。屍浮大井。駿千屢往顧盼。近井居民正欲脫地方之咎。遂以疑似而執之送官。驤兄徐亂驤始從而補贖。初非告發之詞也。業經錢邑署郡歷審甚明。情節毋庸復贅。然俱以應釋存疑。另緝兇犯為請。茲奉駁發。不敢附和隨聲。惟期得情。上報反復。嚴鞫亂驤致死有傷。而于駿千則毫無憑據。蓋駿千與亂驤狎泥有素。其數教往觀者。皆是不能自己之情。設果駿千致死。必係如憤脚讐。惟恐人知。方圖斂跡。又何瞻顧之有乎。即卜謀追尋。皆與亂驤及伊親兄弟同往。本非一已潛行。

若既殺之何須卜問而且以告人自彰其罪以召禍
耶今求確據惟在兇毆移屍拋褲三事其如証見無
人卽旁推曲訊無從索瘢本府因至駿千之家以及
大井所在親加察驗駿千居僅斗室又且臨街非深
庭密院內毆人而不覺者矧距大井約里許又有
棚欄數重豈能飛越勢必負屍以行而屍則又赤其
下體負有多傷寧不慮守棚者之盤詰乃一一僥倖
以遂所謀此皆情與理之當推測者也亂驥變穢死
似因姦然人亦知其爲龍陽君也安知雙兒不故作
因姦致命情狀令人不復他疑遂得逍遙事外今向
駿千根究風影無端而三載刑羈亦足以懲昔則淫

縱惟是情事皆屬影响無怪從前承問者之請揭覆
盆也窮研之下又不敢立異矣合無俯照原詳卽與
保釋仍行嚴緝真兇獲到究擬

殺死人命事

霸易 張壺陽 高平人 沂

看得楊得花之窮克極惡雖自爲賊始然亦不自投
誠終也其初嘯聚綠林時胥鄉人而受其塗毒不俟
言矣迨奉招撫歸農之後恃斧鑕之莫加如虎狼之
傳翼鄉民之遭凌虐良婦之被姦淫者較從前更難
僕數于是一方之人莫不腐心切齒欲與偕亡有李
登雲者首先倡率而劉才等四人遂群起和之夜伏
林莽伺得花之醉歸合力奮擊而欲得甘心之人果



死。于。怨。毒。之。人。之。手。矣。雲。等。卽。日。投。縣。服。辜。不。俟。差。票。之。及。可。謂。義。不。惜。身。勇。能。就。法。者。矣。及。經。本。道。庭。鞫。而。五。人。又。復。爭。抵。殺。人。而。不。忍。死。其。同。殺。之。人。是。又。以。勇。而。兼。仁。義。而。合。禮。者。也。不。正。其。罪。無。以。彰。國。法。苟。正。其。罪。又。恐。無。以。快。人。心。然。合。求。死。者。得。死。是。殺。其。身。以。成。其。仁。死。之。誠。是。也。按。以。不。先。鳴。官。擅。自。殺。人。之。罪。分。別。首。從。斬。登。雲。而。戍。劉。才。等。再。杖。劉。洪。宇。以。餘。人。于。法。似。無。遺。議。但。登。雲。雖。犯。故。殺。之。條。其。殺。一。怙。惡。之。元。兇。原。與。殺。平。民。者。有。間。而。楊。治。又。借。花。命。居。奇。率。諸。降。賊。往。闕。逼。死。登。雲。之。父。李。崗。是。崗。業。已。代。登。抵。命。若。再。坐。登。以。死。是。以。兩。善。易。一。不。免。揆。之。于。法。未。免。過。峻。雖。登。雲。等。招。案。已。成。不。得。不。為。平。反。况。又。蒸。逢。恩。赦。正。烈。漢。得。生。之。日。而。克。魂。喪。氣。之。秋。也。合。無。與。逼。死。李。崗。之。楊。治。一。併。邀。恩。援。赦。用。廣。皇。仁。以。回。天。變。可。乎。

慘殺女命等事

杭州別駕許漢昭諱天榮固始人

審得呂氏八載貞守。一旦病歿。其親戚鄉黨無不共見。共聞沈敬南係呂氏之夫。兄同居各爨。撫恤遺孤。已費若許苦心。乃呂氏之後母王氏。聽唆于羅昌。視鄉愚為可啖之物。遂捏姦婢翠雲。佈計毒謀等語。初誑本府。次呈仁和。慾壑未填。又以慘殺女命。控之臬憲。為鬼為蜮。長此安窮。但重杖羅昌。而王氏無風之

波自息矣

毆殺妻命事

杭州許漢昭諱天榮 固始人

審得張大鹽場竈戶也曾欠姜子美之弟姜元公之鹽價屢索未楚子美于二月間控之離憲批運司提追彼時該場差弓脚張華王耀拘喚張大潛避伊妻葛氏挺然拒焉以女敵男恃有莫可如何之勢也華耀奉憲拘解不敢空回將葛氏扭稟本官彼此互訐故祝鳳王茂有聽聞喊救之供不意張大之叔張君儀乘葛氏偶爾抱恙遂于三月十二日具保辜于海寧縣正五月二十九日葛氏自病身故張大遂有活殺妻命之控查保辜呈丙所告者姜元公也今控憲

則列姜子美豈人命克身可以彼此互易又保辜者保其所傷之處乃呈縣則云打傷胸腹今詞又稱脚剔陰門陰門非致命之處又律內保辜之限折跌肢體及破骨等項無問手足及他克器皆以五十日為限今即據張大之供只云亂打未曾註有某處之傷而屈指辜期已有七十八日是于五十日之限已逾二十有八日矣以時考之益難信其死于打也總之張大乘妻病故借此報復律以誣告何說之辭張君儀本屬扛唆同科不枉

毒鴆活蝦等事

仁和佟懷侯諱世錫 遼陽人

看得柯慙者不端之徒也胡彥升有僕進壽得病驟

啼笑怒
筆端語
之起舞

亡當被里盡何蘭王卿等登門尋鬪彥升喊鳴撫憲
送臺庭鞠業將何蘭等責懲在案是胡僕之死並無
別情豈柯懋者又以莫不相關之人為忿懣不平之
舉牽扯多人忽發大難如所稱始而淫姦既而毒鴆
擎棺活釘烈火瘞屍披闕至此幾疑六月飛霜不禁
怒髮上指矣乃提訊之下影響全無即據懋親供亦
云原不曾見惟因死者夢魂纏擾故代為申冤則諸
凡所控病狂耶夢囈耶聽斷及此又不覺啞然失笑
懋無端誣詐罪烏容辭念詐未人手姑責懲柳示今
而後庶足以禡其狂魄而醒其睡魔矣

地方事

仁利
邑宰
佟懷侯
遼陽人

看得已故之姚思華與被告吳阿龍等皆居同鄉里
而陳君美與吳阿龍尤逼隣也思華貧無聊賴矚君
美之家有醜鷄一隻乘其不見而取之雖非君子之
道然事亦甚微豈吳阿龍者以其與已有瓜李之嫌
倡言搜取借眾入門乃思華四壁蕭然除此醜雞一
隻之外別無益藏是以應手而獲彼時羣焉譏訕勢
所不免不虞思華因慚致憤遂爾闔戶自縊也凡為
鼠竊之行者屢并法經尙轉展求生何至以一鷄之
微自隕身命為思華者行雖可鄙而情則可憐矣乃
其妻葉氏平居不聞有戒且之賢相夫以義遇難則
以攘雞之失歸怨隣人人命之控波及多人推原其

心。豈。怪。其。夫。月。攘。一。鷄。之。不。足。而。求。其。日。攘。一。雞。于。死。後。耶。當。經。發。衙。收。驗。呈。報。前。來。確。加。研。訊。前。因。委。係。實。情。致。死。並。無。他。故。但。念。死。者。為。貧。捐。命。不。妨。為。生。者。畧。法。原。情。准。照。衙。審。斷。給。用。度。幽。魂。阿。龍。等。以。小。忿。不。忍。致。滋。大。訟。古。所。謂。季。郈。之。甲。起。于。鬪。雞。然。乎。否。耶。可。取。而。鑒。也。薄。責。示。儆。誰。曰。不。宜。

抄家殺母等事

仁和佟懷侯 諱世錫 邑宰 遼陽人

未。履。之。訐。告。殷。瑞。宇。也。按。未。履。父。存。之。日。曾。借。瑞。宇。多。金。後。履。父。訟。費。無。措。願。將。住。房。作。價。抵。還。瑞。宇。彼。此。原。無。嫌。隙。不。意。履。父。不。入。身。故。停。柩。在。堂。遷。延。兩。載。始。議。搬。出。瑞。宇。既。厭。鵠。巢。之。久。踞。宋。履。又。悵。燕。壘。

之。空。嗚。兩。憤。于。中。而。交。相。角。口。事。或。有。之。適。緣。履。母。病。故。遂。起。借。端。雪。憤。之。心。捏。詞。具。控。及。提。集。各。犯。研。訊。為。宋。履。者。乃。一。黃。口。癡。童。耳。操。縱。指。使。者。皆。伊。堂。兄。宋。楨。也。嚴。鞫。各。犯。証。僉。云。痧。發。病。死。是。實。並。無。推。倒。踢。打。等。情。則。楨。之。插。詞。捏。告。百。喙。難。辭。但。為。瑞。宇。者。不。能。效。麥。舟。之。助。惟。思。拔。眼。前。之。釘。按。法。雖。無。致。死。之。由。原。情。則。有。啟。釁。之。實。與。教。猥。之。宋。楨。尤。當。分。別。杖。懲。但。念。均。屬。鄉。愚。且。時。際。艱。難。姑。從。寬。免。供。准。與。結。卷。存。案。

活殺于命事

錢塘 邑宰 梁治涓 諱允植 真定人

審。得。張。升。已。故。之。子。張。仲。生。前。以。屠。宰。為。業。而。李。順。



泉則開猪行者也。二人相依為活。已非一朝。近以會錢不楚。致有嫌隙。今四月間。張仲因病需用。令其父張升與弟張憲往索。適值順泉遠出。因向伊婿陳三索取。交相角口。而張仲實未同行。且升父子與陳三亦並無毆打之事。此各証之口供。鑿鑿也。隨據吳維初從中調劑。令順泉之父出錢一千文。交與張升。是還會欠。非調理也。越二日而仲死焉。今據醫生張某供。仲喉下患癰。是實。又據伴作孫某稱。咽喉腫脹。並無別傷。則仲之死于喉癰也。明矣。焉知非宰殺生靈之果報乎。使能放下屠刀。未必不能免此。張升當以義命自甘。活殺之控。得免坐誣者幸矣。姑念悔過求

息。自應請批加責。以儆將來。

人命五 假命誣詐

人命劇冤事

金華 李鄴園 濟南人

審得胡某。矜而健訟者也。其兄胡璉之女胡氏。嫁生員陳今彥為婦。今彥阻氏不與歸寧。致氏於八年四月初七夜。嗔憤投繯而死。此與律文所載。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勿論之條。協矣。及胡某兄弟率眾登門。今彥避不與見。以致告縣委驗。再以胡俊之名。控府。詞稱。盜死。夫獄貴初情。控詞若是。則氏之死于縊也。鑿鑿矣。自胡琦一出。認為養女。倏忽變端。指灼詞為匿名。翻新題為打死。以致伴作報傷難據屍圖填

寫未真於是此案遂糾纏而不得結矣。若謂府詞匿名似不應有今彥與嬖徐氏宜涇等語。據云此語係生前密告于父他人安得而知此匿名之說妄也。夫毆人重於兇器。眼証始為確真。夜靜樓頭誰人得見。詢其鐵尺則又全無。且府詞又稱木棍排打前後互異。當日縊死之後。上樓目擊而解懸者。則有地保張明。鑿邵十九等。通都公結同口。此打死之說妄也。且當日相驗之後。伴作吳良控明曾於當場聲報縊痕。訴詞在卷。今吳良雖死。即不能起九原而問之。當日眼同驗屍之地。保固在也。問之張明鑿等。皆云會報是實。其為胡琦武斷。曲不容報。縊之情無疑矣。蓋

衙官委驗。僅充故事。下既譁然于阻報。上復掣肘于官書。因以草草覆縣。問之地保。多人眾目共見。其為胡琦把持衙門。不容下筆。又無疑矣。總之婦女嬌癡之性。動以一死制夫。燕爾情殷。有何深怨。若云今彥與徐氏稔姦之故。以致其死。則一家之中。豈無一人經見。以實其事。乃藉已死之口。為據乎。博戲鬪牌。有何足據。泉臺鬼語。其誰信之。今欲尋一打死胡氏之確証。無論不得于他人。即進胡琦而訊之。亦茫無歸着。其所以一告再告不休者。不過視死居奇。有懷莫遂。故增此蛇足之種種耳。雖然檢所以定案。非所以定情。胡氏死于縊而非死于毆。久已彰明較著。亦何



俟再檢而子死者以一亨再刳之慘刑哉況其祖母唐氏曾有攔詞請免不應重拂人情胡琦反覆播弄節節生枝難辭杖傲今彥胡璉原擬之罪俱在赦前應否引宥皆出自憲恩非卑職所敢擅也

覆審得胡琦因其兄胡璉之女死而插身叠控不休推原其心不過視死居奇耳夫陳某與胡氏結褵未幾揆諸情理必無欲死之心卽其投繯而盡者一釀於閨閣之嬌痴再憤於歸寧之不遂三恚于夫璉之反目四嗔于姑媳之勃瑛有此四端激成一死據柳生生之供當日情景宛然如畫因爭而縊業已分明明何所容支節於其間哉自茲縊之鬼語一增而養女

之硬對闌入糾纏不斷以至於今固非松不足以折其心而定斯案也今既檢矣確有繫頸之痕其爲縊死明甚卽腦後有傷要皆跌撞所致此正律載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是也復何紛嗽之不巳乎委驗之衙官可以掣肘當日之作雖已云亡柳生生係琦瓜葛至親不能諱其死後之縊痕當場之報語總非琦之把持武斷不至此總之折胡琦之辯者在縊與不縊而定陳某之罪者在姦與不姦今檢有縊痕而審無姦據琦之應杖夫復何辭此案先經前府審詳職實不敢泥已成之說况兩經憲駁仰見各憲慎獄之心事必求其至當敢不矢公矢慎以報

今將兩造解赴憲臺庶可以斬葛藤而成信案矣。

盜露投縲等事

松江傳石滄諱為巖別駕南安人

審得朱君尙之子朱玉無良而輕生者也。前月十八日有李天生者肩負被囊棉花。路經袁家橋。因橋危板窄。艱於負戴。遂置棉橋北。攜囊先往。及至復回取棉。則已為從旁覬覦之朱玉竊負而逃矣。夫遺金偶失。尙思返取。況身遭綠林。於白日送蒙客于逆。循有不追及其踪。而故物足索者乎。喊投地方張捨。得以原棉索還。而天生復指以攫金四兩。夫金之有無。莫得而辨。即使無之。而致攫金之疑者。亦玉身多賤。行而自取之也。其父不甘恥辱。詞謹迫切。玉即于當

夜投縲。始而自敗其行。既而自輕其生。夫誰惜之。當經沈典史相驗。并地方供吐鑿鑿。為之父者。亦可以已矣。乃尙不悔其子自作之孽。而以人命控天生。豈有盜死于家。而令失主抵償其命者乎。斯亦律理所無者。應坐反誣。但念老邁之夫。一子暴亡。舐犢之愛。人情不免。仰體憲臺矜恤。至意姑寬其律。除自甘領葬外。理合呈報。伏候憲裁。

指官屠民事

江寧司李謝傅公諱建寧人

審得孫御霖。無賴之徒。包充布行。以資衣食者也。康熙元二年。兩奉部交採買夏布。御霖實董其事。除官給價值外。其不敷者。俱眾行戶歛銀賠補。初不令其



獨任也。但御霖見事風生，每有見一科二之弊，眾行戶苦之，咸欲自行採買，不願假手于一人，使得因之為利。于是聞于該州，而御霖隨經黜革。御霖計無所施，遂捏指實屠民之詞，以上控。夫行頭而果苦賠墊，則方以得脫為幸，何致反與爭利之師？則從前之有禪，無損可概見矣。殆訊所指蠹官蠹吏為誰，則曰：首犯次犯雖俱布行，然載裕先年曾充承差，而王溪之親多為府吏故也。更訊其活坑三命之說，死者為誰，則曰：有義男某，蒙府責過十板，未幾身死，有繼女某，意欲轉賣他姓，以哭泣身亡，而自身亦危在旦夕。合而計之，實三命也。筆與舌之刺謬，抑至是耶！本應反

坐，但損之不使值行，既已絕其生路，則因衡之後，子以自新，諒亦憲恩所不斬也。除重杖外，或再行該州柳示，以杜科斂之風，以存不盡之法，統候憲裁。

活殺男命事

紹興 紀光甫 諱 清苑人 太守

審得張伯遜與其姪張捷，以祀產相爭。其子張時澍初未嘗在側也。後時澍以吐血病亡，而伯遜遽以男命控，誠為刁險。今詢其干証，張拱宸固即伯遜之父也。亦稱孫實病亡，原無爭毆。夫子告父証，而彼此異詞，詎非公道在人，而良心未盡，浪滅乎法，應反坐。姑念同宗，願息量擬重杖示儆。張捷以微租構釁，猶子之誼安在，亦應薄杖，以別尊卑。



苦死人命事

毛錦來

看得孟如松，狠心狗肺之人。也有女孟氏，嫁與朱金玉為妻。養子已六歲矣。嬾婦奸動，屢欲歸寧。金玉以農事勿忙，阻令勿出。松妻復來偕家，故作依戀之態。孟氏送母出門，瞻眺弗及，泣涕如雨。嗔夫絕袂，遂爾反目。因致投繯自盡。愚婦輕生於金玉無尤也。如松始控本縣，斷孝布二十兩，已非情法之所安矣。金玉乃赤貧窮漢，典衾賣襦，止給銀十五兩，尙欠五兩，無從出辦。何物訟棍孟如松，唆松勒討，立待取盈。逼以氏生六歲之兒，鬻之完局。嗟乎甥猶子也，獸不食子。如松竟欲自啖其肉乎！天理良心，漸滅盡矣。再控褒陵。三控憲臺，總為鬻甥計耳。金玉既喪其妻，旋令鬻子人非木石，奚能堪此酸痛耶！舍其虎岳孟如松，而攻訟棍孟如松，誠亦情不得已。而計固無可奈何也。孟如松既不能訓女相夫，致令輕生以基禍。而且欲吞甥詐僭，豐訟不休，狠心狗行，不是過矣。所當與主唆之如林，一併均杖，猶有餘辜。至於妻死非義，不同毆逼令其夫瘞之足矣。何斷給之有焉？先經寧鄉縣所追十五兩之孝布，速令如松吐出，以為醮理孟氏之資。後欠五兩，註銷不給，以斬葛藤可也。

咬死子命事

毛錦來

看得楊氏，悍潑無知之村嫗也。有子杜紀，姓偶過市。

中爲瘋狗所逐欲避入劉三店中奔不及入竟爲狗
所自來也。紀娃歸家兩月毒發而死楊氏遂誣劉三
爲狗主以爲縱之殺人訟之於縣縣審逐之理也。乃
楊氏貧而無賴冀得燒埋擇肥而食又牽段之章入
詞復行控憲夫狗噬殺人於狗主無與也矧非狗主
者乎且瘋使之然卽於狗併無與也矧曰殺狗者乎
殺噬子之狗者不知德之而反告之是非能愛其子
也無乃爲瘋狗復讐乎可笑孰甚蠢嫗無知逐出不
究。

打死人命事

毛錦來

看得張加聲劉天祿與已死之杜彥魁皆襄陵兵書
也。于今某月某日滿州經過三役各有分管之事而
彥魁才弱不支失悞答應畏懼滿州鞭箠卽行自盡
其子霍霍痛父無辜恨同事者視死不救遂有人命
之控亦人子迫切之情也然不知答應滿州役不堪
命近日無才之輩以此指生棄命者官尙有之何況
胥役加聲天祿自免爲梁上之鬼亦云幸矣豈暇爲
從井之救乎各犯口供甚明投繯是實而霍霍又不
忍暴揚父母哀切告攔合無轉詳仍照縣招旣給孝
布外張加聲劉天祿俱依新例重杖的決以爲同事
一時而不急病讓夷者戒。

殺命焚屍事

江寧陳大亨 諱開虞 太平人

看得林某之弟林君兆貧而善病于順治十八年開
 某送入地藏菴僧湛文名下剃度為僧取名通宗夫
 既改君兆之俗名易以通宗之梵字則其為僧而非
 僱工也明矣師徒焚修歷三年所于今四月某日宿
 疾舉發湛文延醫張某診治不痊至某日身故梵教
 例應火化湛文設齋禮懺集僧僚俗眾而焚之以僧
 禮終者即以僧禮葬夫復何言乃某誕其吞積有田
 頓萌妄想需索孝布而貪壑未盈遂有殺命焚屍之
 控夫臥病七日醫治有人非暴亡者比也林德林五
 送喪觀化非不見不聞者比也况釋家焚化之例豈
 為一人設豈自今日始乎奈何死經兩月忽駕虛詞
 嗟哉貧衲瓢笠之外有何可啖而某作此羅刹伎倆
 耶地獄之設正為斯人姑念鄉愚寬以反坐杖則不
 能免也

乞究女命事

陳大亨

看得故民饗端甫童氏之原配而朱執敬則其後夫
 也端甫生時曾以女許王尙文為媳及端甫歿而童
 氏改適朱門女亦從而之朱矣由是王請婚而未索
 聘兩姓嗷嗷業已匪婚而寇及女歸王門以宿構癆
 疾纔及再期而死朱益得以有詞尙冀其匪寇而婚
 不可得矣然而隣証阿玉甫等皆稱病故即馬中賓



馬用之又皆童氏甥舅內戚。豈盡左袒尙文者然則彼婦之口亦可塞矣。尙噫噫何爲哉。尙文以報訃後期。致滋雀角。一杖示懲。朱執敬以前女居奇。縱妻與訟。姑念其女已亡。量開一面。

地方事

陳大亨

看得李自偉。李自俊父子貧民也。俊娶李氏甫一載而嫁時衣裳悉歸典庫。氏怏怏者久矣。及兄來妹家拜節。氏耻襤褸。而匿不與見。初三口母遣幼妹來迎。氏覩妹衣之楚楚。益顯已飾之寥寥。黯然情傷。較從前更十倍矣。及妹去而悲啼不已。姑又稍稍呵斥之。氏心益憤。遂藏利刃于牀頭。俟俊既寢。起而白抹及

俊驚覺而大聲疾呼。自偉夫婦暨隣佑張某等群焉奔視。其顙已斷而不可續矣。經該縣一審再審及職府親審。衆口皆供。白抹總無異詞。若李氏者其匹婦中之好勇疾貧而自甘溝瀆者也。誰能惜之。其父李洪源之控。不過痛深而言激。原無索償。氏命之心。李自偉父子以赤貧之故。至不能存活。其妻傷哉。貧也。法無可加。惟有責其不善勸諭而已。然貧偕哀求甚切。婦翁之氣漸平。以無可誅求而自甘終訟。又不可謂非貧之福也。

活殺男命事

江山馬遇伯 諱瑞 圖 邑宰 祥符人

看得柴春心懷鬼蜮。性秉豺狼。與朱齊別有小隙。遽

以活殺男命控之本縣立法于前凡告人命者必先
擡屍厲壇相驗果實始准其詞柴春計無所出乃假
故侄柴舍那身屍移來相驗小人多譎智欲欺本縣
以方詎料追覓兒屍之王氏已泣訴而隨其後矣假
命誣人又復盜屍罔上罪合重科但察其人又係蠢
然一物所謂今之愚也詐而已矣斷將舍那身屍脩
祭埋葬以贖其愆仍加責四十板以爲弄巧成拙者
戒

飛冤酷詐事

撫州劉黃中諱玉璣
宛平人

看得李翰二等之族弟李翰十傭工于藍紀七之家
因病嫁妻幾歷年所翰十于四月初六日物故自與
藍姓無涉乃李翰二等住居隔縣聞信生風而有打
死弟命之控翰十存日貧病交深至不能贍一妻子
未聞翰四等過而問焉一旦云亡亦其大數何兄弟
多人偏于此時認骨肉乎明係詐騙法何容寬均應
杖懲以杜刁訟

破海撈冤事

衡州王望如諱仕雲
江寧人

審得張可德之死在五年六月十八日其妻張阿蔣
之告簡仁所兄弟在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人命重情
不踰時刻隔至半年之久乃行告理情僞已明况經
劉知府委知事檢驗載明八字傷痕毫無別故又成
鐵案矣乃阿蔣聽信喇棍劉漢升等妄將田間爭水

之簡氏兄弟誣爲黑禁登死以女流爲光棍之事借
夫命爲嚇詐之題又以告狀之虛名行淫穢之實事
雖未供出確據然揆情度理其事雖云莫須有而其
跡恐非莫須無也真令人腐心切齒念劉漢升等聞
風遠遁姪不深求合無恩請註銷以杜良民之積累
一 打死娣命事
審得鄒氏之被擄贖回歷今十四年所矣王厥之不
收覆水起于梳理太過不以遭亂失身之故而稍有
怨詞以致鄒某兄弟欲甘心于厥并欲甘心于厥之
母也鄒章周兄弟之儼然敵國起于矯情太過不以
胞娣被擄之故而稍抑其心以致王厥不以其娣爲

衛州王望如諱仕雲
江寧人

妻并不合其子視之爲母也十餘年來經院道府屢
歷審定案爲王厥者卽當安置出妻于別室合其子
祔兒任生養死葬之事則不爲厥也妻者猶得爲祔
也母然後別娶茂陵以事其親而並育其子孫亦處
亂後權宜之道也胡爲乎送歸母家禁絕來往致繼
室李氏續膠之會突如其來則其參視商讐也夫有
所導之矣爲鄒章周者自知其娣有被擄之嫌復有
毆姑之案卽當緩頰開陳俾其娣于長門獨守以終
天年亦爲不幸之幸胡爲乎于王厥重婚之日欲以
十四年不睹面之出娣送歸厥室以作眼中之釘謂
非覓端啟釁其誰信之致鄒氏出不成出歸不果歸

欲徒兩
平其氣
冤兩
服其心
如此則
陳那得

岐處于杜大之庄屋延至五月之朔已旬日矣未見
夫家作何着落母家作何調停鄒氏以多病之軀遭
此極難排遣之遇夫不以之為妻子不以之為母又
聞其新孔嘉有不撫膺而頓足者非情矣嗚焉長逝
誰云意外之事乎于是鄒章周以打死告王厥以毒
死訴夫打死毒死總非檢驗莫定然提及檢驗二字
兩姓均有不忍聞者在矣王厥固是薄情然不
于十四年前而打死于十四年後且不打死于先娶
鄭氏之日而打死于再娶李氏之年此何為者至于
鄒周章一孱弱書生也世無鳩人羊叔子况毒死胞
姊以圖賴他人乎且不毒死于王氏之室而毒死于

不大畏
民志

里克善
處入骨
肉之問
吾于先
生亦云

杜氏之庄房又何為者且聞王鄒兩尊人皆名孝廉
均以理學文章自任不幸值人倫之變閱其往來筆
札皆痛自悔艾耻殆終幽隙末之轍不意兩郎君者
皆以執理矯情之過卒至兵連禍結而未有已也兩
庠諸生數百人皆仰體憲臺盛德作人之意與民無
訟之心連名具呈激切籲息卑職緝籌此案止有善
處之方並無強斷之法蓋王厥之子鄒氏夫婦也夫
婦之誼或可棄捐而兒之與鄒氏母子也母子之倫
斷難澌滅况今已及黃泉猶令無相見也于理安乎
是以卑職一面令鄒兒成服終喪設靈報訃以盡子
情一面令王厥擇地卜吉附葬祖塋以全夫道王厥

卷十六

文光堂

但知以烈丈夫事責之不讀書之婦人絕不知以孝義之道自勉以勉其小子發學戒懲以爲朴教庶生者不借死者爲口實而子道又賴夫道以克全矣

奏討婪霸事

王望如

覆審得陽世适死于順治八年歷今二十載其人命無可問矣世适妻劉氏再醮於何爾發事在順治八年歷經十有七載其姦占亦無可問矣止因劉氏於康熙五年病故楚有散帛之例爾發各執不與世适之胞兄陽世遠陽世達年各七旬合成一百四十歲串兩名爲一人以奏討婪霸事上控飾最苦最平之事爲極新極異之題幾干商山四皓忽覆訟庭而加

之。憲。臺。以。恤。老。爲。心。有。不。加。意。發。詆。訛。不。得。實。而。嚴。詞。批。駁。者。乎。然。實。爲。索。帛。起。見。無。他。故。也。至。于。買。息。之。事。又。理。所。必。無。者。夫。使。爾。發。稍。肯。圖。融。則。二。老。必。無。是。控。未。有。一。毛。不。拔。于。前。而。肯。濫。金。買。息。于。後。者。至。劉。氏。養。子。與。鉄。袖。出。爾。發。亡。叔。何。其。可。批。約。欲。贖。回。十。七。年。以。前。從。嫁。之。婢。僕。使。之。復。歸。於。陽。則。必。盡。劉。氏。之。衣。飾。盡。返。於。陽。而。後。可。事。隔。兩。朝。人。經。物。化。况。舍。活。口。不。憑。而。憑。故。紙。恐。從。來。無。此。斷。法。合。于。爾。發。名。下。各。斷。二。兩。以。給。世。遠。世。達。補。從。前。散。帛。之。資。此。體。憲。臺。卹。老。慈。恩。通。權。達。變。以。厚。之。老。也。若。論。其。說。情。誑。憲。年。高。有。德。者。固。若。是。乎。然。則。二。老。者。固。一。

方之貪民非天下之大老也。

殺命分財事

寧國唐寓菴諱廣堯
司馬會稽人

審得趙汝順與已故王次樓皆山右人也次樓與南陵居民光玉之合夥買船撐駕於康熙四年十一月身攬彭大珍等竹籬竹稍等貨往江寧貨賣甫開船而風作以致次樓溺死是以汝順有殺命分財之控也研鞫之下不禁掩卷太息駕舟作客生計雖殊總之為此蠅頭而以性命相博也據王之等供開船漾雨至謝家河將出大江口忽遇狂風王之攔頭衆客協力搖櫓次樓則在艙司爨未幾舟覆諸人盡落水中有執槁櫓得活者有奔漁船獲生者獨次樓在艙舟

覆無由得出有與舟俱沒而已矣夫竹器招風之物而衆客又非操舟之人際此狂瀾不顧何待其溺而不死者天也溺而死者亦天也王之收次樓之屍買棺殮歛同戮之情如是焉止矣為汝順者果係次樓之親當哀其死而扶襁以歸夫何一控再控而不已耶向之險在風壽今之險在人情矣夫次樓生長山西素不習水忽作招舟子固已非計汝順控王之不已又控衆客彭太珍等天下有萍水問渡之子而謀害慘楫之長年者乎有同舟合命之人反自傾其貨物舍己之生以謀人之生者乎有在舟十餘人以衆耳衆目之地而謀一人之命分一人之財者乎况

操舟食力之人亦何財之可分也前府斷給葬埋銀兩汝順領去即可領屍了局乃必欲借此以徧詐多人是非傷次樓之死也直利其死耳念在異鄉姑免懲究玉之等受累多年冤苦已甚俱應釋逐次樓屍棺卽着汝順領回聽其安居庶生者不以訟庭爲家而死者不以屍場爲穴倘汝順必欲窮其致死之由則颺風駭浪實爲厲階問諸水濱可也

打死兒命事

德安高雲庵諱江寧人太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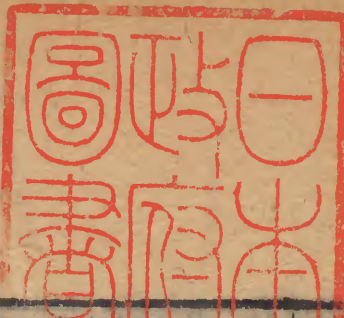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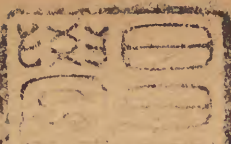
看得胡發乃胡君弼之僕與佃戶李俊及農人馮賓同庄而居某月某日雨中盡出栽秧三家小兒群戲池內而俊子溺焉發聞兒呼疾趨抱之已無濟矣俊

痛兒死無所歸咎而咎及發是以有打死兒命之控夫盛怒不及于細故大杖豈加于小兒况毆兒無証驗兒無傷衆日昭然合供無異卽欲讐發將以何罪加之且兒死于溺卽不能問諸水濱亦何至誣及救者豈救者有罪而反以袖手爲功乎再四窮詰乃知疇昔之夜俊妻與發妻曾以護兒勃谿蓄忿于中假此以洩要之兒溺于水命也勢將誰懟但俊客居窮民兒旣溺死勢難抱骨姑斷君弼出錢五千賜恤之以田主恤佃戶義也非罪也

活殺妻命事

江山馬遇伯諱瑞圖縣令祥符人

看得江思乃江京之弟也于某月某日忽以活殺妻



卷之二

命控京本縣疑之未有親兄無故而殺其弟婦者且
 該方地保絕無報呈必非真命適有往府公幹之役
 行至中道忽迂其途而過之呼地保鄰右一訊始知
 以賣藥為生其術甚庸其手甚辣妻患和平之症
 而心以狠虎之劑攻之不旋踵而畢命此其以刀圭
 殺人之長技也不訟已而訟人不訟他人而訟其手
 是豈此殺人妙術得之家傳向為父兄所授故追咎
 其所從來耶痛責杖懲使之悔而改業

